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灭火救援装备（四）

货物类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XF-2024GZ-004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3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灭火救援装备（四）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灭火救援装备（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8号大地华城S3-01号商场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XF-2024GZ-004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灭火救援装备（四）

预算金额：6429.5293万元（各标包预算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简要技术 需求或服 务要求
1	灭火防护服	4455	套	0.2150	957.8250	如需进一步 了解， 详见招标
2	灭火防护套装	4560	套	0.1600	729.6000	
3	抢险救援服装	3329	套	0.1733	576.9157	

4	抢险救援套装	4658	套	0.1600	745.2800	文件。
5	移动照明灯	50	套	0.3500	17.5000	
	月球灯	51	套	1.5000	76.5000	
	泛光灯	51	套	0.7500	38.2500	
	气柱灯	32	套	1.1300	36.1600	
6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170	套	1.2500	212.5000	
7	静音发电机	76	套	0.7900	60.0400	
	移动照明灯组	70	套	1.600	112.0000	
	大功率发电机	106	套	1.1050	117.1300	
8	照明呼救套装	3803	套	0.1512	575.0136	
9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36	套	15.2000	547.2000	
10	液压破拆工具组 B	14	套	8.0000	112.0000	
11	电动破拆工具组	112	套	9.0000	1008.0000	
12	电动液压剪扩组	38	套	8.2000	311.6000	
13	电动链锯	31	台	0.2500	7.7500	
	电动上升器	6	台	17.6000	105.6000	
	电动收卷装置	6	套	12.0000	72.0000	
	电钻	27	套	0.3950	10.665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第 4、6、8、9、10、11、12、13 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第 6、13 标包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中型企业投标无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 8 号大地华城 S3-01 号商场三楼）

报名所需材料：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方式（二选一）：

①现场报名：投标人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持相关材料到我公司办理招标文件获取业务。

②网上报名：投标人必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相关材料及汇款凭据发送邮件至我公司邮箱（zhongzi176@163.com），邮件需填写《招标文件申请表》。如未能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而造成无法联系供应商或招标文件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文件工本费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户名：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银行账号：771901372110211），投标人须在汇款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如“获取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标包）。

售价：200.00 元/本，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招标文件的，需另加邮购款（含手续费）50.00 元。

购买文件联系人：许凯嵘 联系电话：0771-582317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地点待定，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cgyx.ccgp.gov.cn/cgyx/pub/details?groupId=cbfb38d6-491f-4316-9>

85a-8a5485d5ced2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以上网站的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以公告或书面形式公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那黄大道 119 号

联系方式：0771-3229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 8 号大地华城 S3-01 号商场三楼

联系方式：郭乃华、黄珍珍、黄艳玲，联系电话：0771-5675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主任、陈助理、赵助理

电 话：0771-3229082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6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灭火救援装备（四） 交货期限：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质保期：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各标包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的“预算总价”。
5	最高限价	各标包最高单价限价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的“预算单价”。
6	采购人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蓝主任、陈助理、赵助理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那黄大道 119 号 电话：0771-3229082

7	代理 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 8 号大地华城 S3-01 号商场三楼</p> <p>项目负责人：郭乃华、黄珍珍、黄艳玲</p> <p>电话：0771-5675006</p> <p>邮箱：zhongzi176@163.com</p>
8	投标人 资格要 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第 4、6、8、9、10、11、12、13 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第 6、13 标包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中型企业投标无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进口 产品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p>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p>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第 4、6、8、9、10、11、12、13 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第 6、13 标包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中型企业投标无效。</p> <p>注：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标包，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应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1	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有标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工业</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2	是否允许联合	否

	体投标	
13	联合体 资格要 求	/
14	是否属 于政府 强制采 购品目 清单范 围	否
15	报价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6	保证金 缴纳方 式	<p>1. 投标保证金：</p> <p>标包 1：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p> <p>标包 2：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p> <p>标包 3：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p> <p>标包 4：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74,000.00）；</p> <p>标包 5：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p> <p>标包 6：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p> <p>标包 7：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p> <p>标包 8：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p> <p>标包 9：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p>

标包 10：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标包 11：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标包 12：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

标包 13：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2.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到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户 名：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账 号：771901372110211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转出，如从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zhongzi176@163.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标包，并将保函原件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时间、缴纳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或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

（4）其他相关要求：

		<p>1) 投标人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可按标包规定金额分别提交；采用合并方式一次性提交保证金的，如实缴金额合计数少于应缴金额合计数的，不能确定其所投标包保证金金额的，其所投标包均作投标无效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7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zhongzil76@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包]，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18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19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0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考察 或者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会																																																																												
21	样品或其他材料要求	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或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具体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包</th> <th>装备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递交内容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灭火防护服</td> <td>1</td> <td>套</td> <td>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td> </tr> <tr> <td>2</td> <td>灭火防护套装</td> <td>1</td> <td>套</td> <td>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td> </tr> <tr> <td>3</td> <td>抢险救援服装</td> <td>1</td> <td>套</td> <td>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td> </tr> <tr> <td>4</td> <td>抢险救援套装</td> <td>1</td> <td>套</td> <td>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td> </tr> <tr> <td rowspan="4">5</td> <td>移动照明灯</td> <td>/</td> <td>套</td> <td>演示视频</td> </tr> <tr> <td>月球灯</td> <td>1</td> <td>套</td> <td>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td> </tr> <tr> <td>泛光灯</td> <td>1</td> <td>套</td> <td>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td> </tr> <tr> <td>气柱灯</td> <td>1</td> <td>套</td> <td>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td> </tr> <tr> <td>6</td> <td>小型移动照明灯组</td> <td>/</td> <td>套</td> <td>演示视频</td> </tr> <tr> <td rowspan="3">7</td> <td>静音发电机</td> <td>/</td> <td>套</td> <td>演示视频</td> </tr> <tr> <td>移动照明灯组</td> <td>/</td> <td>套</td> <td>演示视频</td> </tr> <tr> <td>大功率发电机</td> <td>/</td> <td>套</td> <td>演示视频</td> </tr> <tr> <td>8</td> <td>照明呼救套装</td> <td>1</td> <td>套</td> <td>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td> </tr> <tr> <td>9</td> <td>液压破拆工具组 A</td> <td>/</td> <td>套</td> <td>演示视频</td> </tr> <tr> <td>10</td> <td>液压破拆工具组 B</td> <td>/</td> <td>套</td> <td>演示视频</td> </tr> </tbody> </table>	标包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递交内容及要求	1	灭火防护服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2	灭火防护套装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3	抢险救援服装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4	抢险救援套装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5	移动照明灯	/	套	演示视频	月球灯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泛光灯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气柱灯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6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	套	演示视频	7	静音发电机	/	套	演示视频	移动照明灯组	/	套	演示视频	大功率发电机	/	套	演示视频	8	照明呼救套装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9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	套	演示视频	10	液压破拆工具组 B	/	套	演示视频
		标包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递交内容及要求																																																																							
		1	灭火防护服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2	灭火防护套装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3	抢险救援服装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4	抢险救援套装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5	移动照明灯	/	套	演示视频																																																																							
			月球灯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泛光灯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气柱灯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6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	套	演示视频																																																																							
		7	静音发电机	/	套	演示视频																																																																							
移动照明灯组	/		套	演示视频																																																																									
大功率发电机	/		套	演示视频																																																																									
8	照明呼救套装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9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	套	演示视频																																																																									
10	液压破拆工具组 B	/	套	演示视频																																																																									

11	电动破拆工具组	/	套	演示视频
12	电动液压剪扩组	/	套	演示视频
13	电动链锯	/	台	演示视频
	电动上升器	1	台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电动收卷装置	/	套	演示视频
	电钻	1	套	实物样品和演示视频

3. 密封要求:

(1) 所有样品须密封包装提供, 样品实物须带有能识别投标人的标签、标志, 在样品外包装上标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演示视频存储的 U 盘、产品检验 (测) 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密封在一个文件袋里, 文件袋外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 须按标包对样品、演示视频及产品检验 (测) 报告及产品合格分别独立密封包装并单独提交。

4. 提交时间:

样品 (需提交实物样品的标包)、演示视频、产品检验 (测) 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5. 其他要求:

(1) 提供样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 (测) 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复印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p>(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以证明投标货物材料的真实性，由此所造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提交样品的品牌、型号应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否则样品将不得分。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u>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u>。</p> <p>6. 样品退还</p> <p>招标结束后，中标人所交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交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待中标人供货验收完毕后，采购人通知中标人领回；其余投标人所交样品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各投标人及时领回（领取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责保管，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的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均不予退还。</p>
22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p> <p>1. 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3年度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p>

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供纳税记录的，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

- (1)★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人对《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提供所投标包标的物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格式自拟）；
- (8)★制作 RFID 数字管理标签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0) 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参考《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3. 报价文件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附表：备品备件价格表（如有，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本章节附件)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如有,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 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 应提交此函)(如有,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说明和资料。</p>
2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书写要求及数量: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 其中电子版一份(U 盘储存, word 版及带有公章的 PDF 版各一份, 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递交, 用标签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及投标人名称)。</p> <p>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但封面必须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p> <p>3.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投标人需盖章签名处, 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p>
25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 但投标人应

	件装订及密封	<p>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p> <p>1. 报价文件密封要求：按所投标包单独编制成册，所有标包的报价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p> <p>2.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密封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所投标包单独编制成册并按标包单独密封提交。</p>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7日09时00分</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19号新良港大酒店，具体开标室以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为准。</p>																				
27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7日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19号新良港大酒店。</p>																				
28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193 1369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512 1193 644 1279">标包</th> <th data-bbox="644 1193 1369 1279">核心产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2 1279 644 1364">1</td> <td data-bbox="644 1279 1369 1364">灭火防护服</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364 644 1449">2</td> <td data-bbox="644 1364 1369 1449">灭火防护套装中的 消防头盔</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449 644 1534">3</td> <td data-bbox="644 1449 1369 1534">抢险救援服装中的 夏款抢险救援服</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534 644 1619">4</td> <td data-bbox="644 1534 1369 1619">抢险救援套装中的 抢险救援头盔</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619 644 1704">5</td> <td data-bbox="644 1619 1369 1704">月球灯</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704 644 1789">6</td> <td data-bbox="644 1704 1369 1789">小型移动照明灯组</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789 644 1874">7</td> <td data-bbox="644 1789 1369 1874">静音发电机</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874 644 1960">8</td> <td data-bbox="644 1874 1369 1960">照明呼救套装中的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960 644 2033">9</td> <td data-bbox="644 1960 1369 2033">液压破拆工具组 A</td> </tr> </tbody> </table>	标包	核心产品	1	灭火防护服	2	灭火防护套装中的 消防头盔	3	抢险救援服装中的 夏款抢险救援服	4	抢险救援套装中的 抢险救援头盔	5	月球灯	6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7	静音发电机	8	照明呼救套装中的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9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标包	核心产品																					
1	灭火防护服																					
2	灭火防护套装中的 消防头盔																					
3	抢险救援服装中的 夏款抢险救援服																					
4	抢险救援套装中的 抢险救援头盔																					
5	月球灯																					
6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7	静音发电机																					
8	照明呼救套装中的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9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10	液压破拆工具组 B
11	电动破拆工具组中的 电动剪切器
12	电动液压剪扩组中的 电动液压泵
13	电动上升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_____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因素评分高的优先、商务因素评分高的优先、交货期限短优先、质保期长优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以上方式均不能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产生），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标包 3 家

31	定标原则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各标包中标人数量：1名</p>
32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2人。</p>
3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各标包合同总价的<u>5</u>%（取整到元），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违约。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服务意见。</p> <p>采购人账户：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p> <p>银行账号：626278712335</p> <p>注：</p> <p>1.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标包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等）的，视为违约。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

代理服
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34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2) 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1372110211

询问或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将询问函或质疑函发送至 zhongzi176@163.com。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5675006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 8 号大地华城 S3-01 号商场三楼

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应

		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6	合同签订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p> <p>①中标人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国家规定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7	其他补充事项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 (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和标准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8.2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投标文件中报价文件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包、投标人名称、日期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声明**”“**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

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 20.1 及 20.2 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价格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产生。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和投诉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

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注：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无任何标记的条款则为一般技术指标。

3. 采购需求中以“ \geq XXX”表达的技术参数要求意味“XXX”为技术指标的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 $>$ XXX”的情况，则应视为一项正偏离；以“ \leq XXX”表达的技术参数要求意味“XXX”为技术指标的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 $<$ XXX”的情况，则将视为一项正偏离。

4.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应答内容，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如 \geq 、 \leq 等范围值的参数），投标人的应答内容必须明确，未明确的视为负偏离。

5. 本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不作为限制性条款。投标人在投标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货物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所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

6. 本项目所有标包的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一、采购标的及预算金额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1	灭火防护服	4455	套	0.2150	957.8250
2	灭火防护套装	4560	套	0.1600	729.6000

3	抢险救援服装	3329	套	0.1733	576.9157
4	抢险救援套装	4658	套	0.1600	745.2800
5	移动照明灯	50	套	0.3500	17.5000
	月球灯	51	套	1.5000	76.5000
	泛光灯	51	套	0.7500	38.2500
	气柱灯	32	套	1.1300	36.1600
6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170	套	1.2500	212.5000
7	静音发电机	76	套	0.7900	60.0400
	移动照明灯组	70	套	1.600	112.0000
	大功率发电机	106	套	1.1050	117.1300
8	照明呼救套装	3803	套	0.1512	575.0136
9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36	套	15.2000	547.2000
10	液压破拆工具组 B	14	套	8.0000	112.0000
11	电动破拆工具组	112	套	9.0000	1008.0000
12	电动液压剪扩组	38	套	8.2000	311.6000
13	电动链锯	31	台	0.2500	7.7500
	电动上升器	6	台	17.6000	105.6000
	电动收卷装置	6	套	12.0000	72.0000
	电钻	27	套	0.3950	10.6650

★二、商务要求（适用各标包）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本项目中注明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该核心产品的“标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投标产品须为本国产品。

4.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函）及请款函且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价款；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采购人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中标人在递交请款函且经审批通过后，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及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以上材料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3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车辆（如有）、装备由总队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运输至各使用单位（广西区内各地市），关于车辆（如有）、装备的二次运输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售后服务：

（1）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

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2) 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3)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详见各标包“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质保期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原有的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采购人上报产品问题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 7 天内修复，否则必须提供备用产品给采购人使用。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产品，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产品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采购人及产品使用单位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年的保修服务，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

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属于以上约定的保修服务范围：

- ①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②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 ③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5)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中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设备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6)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当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零整比不得高于 1.5。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60 天。

(7)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

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优先选择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质量鉴定，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无法鉴定的，经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9）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10）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7. 违约责任和解决方式: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经中标人书面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拒收货物的, 每逾期 1 日, 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拒收货物价格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60 日或以上拒绝验收货物, 视为验收合格。

(2) 中标人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 逾期不超过 60 日 (含本数) 的, 以每逾期 1 日向采购人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中标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 60 日 (不含本数) 仍未交货的, 采购人有权视情况选择接受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或选择解除合同, 采购人选择接受中标人交付的货物的, 中标人按前述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未交付货物总价的 5%; 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 (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 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预付款, 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未付 (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 的, 应承担利息 (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3) 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整改, 整改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 采购人予以验收通过, 整改导致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 由中标人按照本条中的第 (2) 项承担逾期交货责任。中标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 未能通过验收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时间以通知发出到达对方为准, 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预付款, 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未付 (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

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提请财政部门将中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5）如果因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中标人不能按时交货的，中标人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采购人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6）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款项，经中标人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可以在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中予以对冲抵扣，采购人逾期付款利息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7）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含中标人关联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中标人赔偿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8）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补偿。

（9）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采购人和中标人可协商解除合同，未

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0）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向采购人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承担利息等）情形，均为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11）合同所称经济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顺利履行时可得预期利益、因对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

8. 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1）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 0.5 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

9. 其他要求：

（1）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

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投标时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的包组，投标时应提供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3) 本次采购货物使用定位模块的，均使用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单模）。

10. 报价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采购人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签订合同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

12. 验收

12.1 验收时投标人须提供“专用技术需求”中所有标“★”条款的检验（测）报告原件以验证参数的真实性。

12.2 验收办法及标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广西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暂行规定》（详见本章节附件）、投标文件承诺、采购文件要求。

(1) 验收方式主要为到货验收、节点验收、抽样送检等方式。

(2) 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

(3)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4)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检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5) 水力性能测试核对装备的流量、压力、真空度、温度、转速等性能指标（本项目货物若涉及则执行）。

(6) 批量采购的个人防护装备验收时组织抽样送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本项目货物若涉及则执行）。

抽样时，按留样封存数量和送检数量 1:1 的比例进行抽样，产品送第三方机构检测。

(7) 采购人可委托相关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外部专家组等单位开展验收。

第三方验收由被委托机构和委托单位共同制定验收方案实施。

(8)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和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等均合格的方可综合评定为合格。

(9)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方可评定为合格。

(10)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合格。

(11)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12) 对照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送检样品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水力性能测试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本项目货物若涉及则执行）。

(13)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14) 装备交货期限前，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15) 装备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设备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按采购人下达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20 个日历日，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或一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适用各标包）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必须在器材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国产器材标识信息须为中文），且不易脱落。
2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4	涉及配置燃油箱的器材，必须配置燃油箱滤网，燃油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燃油箱显著位置用中文标注说明。
5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6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即“专用技术需求”中所有标“★”条款的检验（测）报告]、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7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8	“专用技术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的必须提供，且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

	<p>本项目所有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p>
9	<p>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为准。</p>
10	<p>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RFID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二) 专用技术需求 (标包1至13)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要求
1	灭火防护服	4455	套	<p>★1. 整体要求</p> <p>1.1 所投产品总体符合 XF10-201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 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p> <p>1.2 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 (认证单元) 一致的、有效期内的 (以证书标注为准)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p> <p>1.3 如型号产品为分型产品, 主型检验报告应明确说明涵盖该产品, 主型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涵盖分型产品时, 应同时提供主、分型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1.4 整体防护性能 $TPP(CAL/CM^2) \geq 31$; 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应急消[2020]357号《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1.5 由外层、防水透气隔热层、舒适层三层面料组成, 分为上衣和下裤两部分。</p> <p>2. 性能要求</p> <p>2.1 基本要求</p> <p>2.1.1 外观为藏蓝色, 色差符合普通色号为 PANTONE19-4013TCXDarkNavy, 色差 ≥ 3 级 (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p> <p>2.1.2 服装背部设有风琴褶。</p>

			<p>2.1.3 上下分体式结构。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不小于 200mm。</p> <p>2.1.4 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p> <p>2.1.5 反光标识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 50.8mm（2 英寸），颜色为黄银黄。</p> <p>2.1.6 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p> <p>2.1.7 裤子背带，配 H 型背带，背带可调节长度，可拆卸。</p> <p>2.1.8 上衣前门襟拉链号型不小于 8 号。</p> <p>2.1.9 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防水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p> <p>2.1.10 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用于粘贴盾牌型标识。右上臂外侧设 30mm×70mm 长方形魔术贴用于粘贴姓名贴。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用于粘贴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p> <p>2.1.11 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袢，并配置螺纹防护护腕，螺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p> <p>2.1.12 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p>
--	--	--	---

			<p>2.1.13 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p> <p>2.1.14 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拉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p> <p>2.1.15 补强处理。肩、肘、膝部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柔软且易于清洗。</p> <p>2.1.16 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袷。</p> <p>2.2 外层面料</p> <p>2.2.1 100%芳纶，采用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及防静电丝混纺面料（克重 $230 \pm 10\text{g/m}^2$），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p> <p>▲2.2.2 阻燃性能：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22\text{mm}$，续燃时间 0s，无熔融、滴落现象。</p> <p>▲2.2.3 断裂强力：经向 $\geq 400\text{N}$，纬向 $\geq 320\text{N}$。</p> <p>▲2.2.4 撕破强力：经向 $\geq 100\text{N}$，纬向 $\geq 100\text{N}$。</p> <p>2.2.5 表面抗湿性能：经过 5 次洗涤后，沾水层级 ≥ 3 级。</p> <p>2.2.6 缩水率：经过 5 次洗涤后，沿经、纬向缩水率 $\leq 2\%$。</p> <p>2.2.7 色牢度：耐洗沾色 ≥ 4 级，耐水摩擦 ≥ 4 级。</p> <p>▲2.2.8 热稳定性：经 $(260 \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 $\leq 2\%$，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p> <p>2.3 防水透气隔热层</p> <p>2.3.1 采用芳纶无纺布阻燃 PTFE 膜。</p> <p>2.3.2 耐静水压 $\geq 50\text{kPa}$，透湿 $\geq 5000\text{g}(\text{m}^2.24\text{h})$，拒油 ≥ 3 级。</p> <p>2.4 舒适层</p>
--	--	--	--

			<p>2.4.1 采用 50%芳纶，50%阻燃粘胶混纺面料。</p> <p>▲2.4.2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leq50mm，无熔融、滴落现象。</p> <p>2.4.3 热稳定性能：经$(180\pm 5)^{\circ}\text{C}$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leq$4%，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p> <p>2.4.4 断裂强力：经向\geq400N，纬向\geq320N。</p> <p>2.5 质量：防护服总质量\leq2.8kg。</p> <p>2.6 膝盖、肘部、肩部等外层加强材料性能：经过 25 次洗涤后，损毁长度\leq25mm，续燃时间 0s，无熔融，滴落现象；经$(260\pm 5)^{\circ}\text{C}$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leq$2.0%，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p> <p>2.7 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均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均经过防腐蚀处理。</p> <p>2.8 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260\pm 5)^{\circ}\text{C}$，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收缩现象。</p> <p>2.9 针距密度：\geq12 针/3cm。</p> <p>2.10 灭火服上衣前门襟、裤子前襟所选用的拉链均不小于 8 号，颜色与外层面料相匹配。</p> <p>2.11H 背带：采用机织带优等品。每 cm 宽度含橡筋丝量 12~14 条，外观平整，无明显弯形、松档、断纱、漏针、跳纱、破边、污渍。</p> <p>2.12 魔术贴：剪切强度\geq7.5N/cm²，剥离强度\geq1.6N/cm；抗疲劳性能：离合 1000 次后，剪切强度\geq6.6N/cm²，剥离强度\geq1.4N/cm。</p> <p>3. 其他要求</p>
--	--	--	---

			<p>3.1 现场职务标识牌必须符合消防救援局应急消[2020]357号《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3.2 包装箱（运输用）和包装袋（包装灭火防护服用），一袋一装，包装袋用藏蓝色布料，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商、生产日期、型号大小。</p> <p>3.3 交货验收时提供每套均有国家认可的唯一强检标志和生产批次号（消防产品流向信息查询系统查询）。</p> <p>3.4 灭火防护服应有下列内容清晰的永久性标签，缝制在防护上衣前胸左侧的舒适层上；标签内应有如下内容：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的名称、国别、生产厂家的防护服识别编号；执行标准；生产日期；洗涤和干燥说明；注明每层材料的注册商标及型号规格；禁止使用场合。</p> <p>★3.5 提供样品服1套以及大小为150mm×150mm的三层面料小样，两者使用面料一致，验收时提供购进原材料发票复印件。</p> <p>3.6 配件要求：H型背带配备2根（一备一用）。</p> <p>3.7 衣服合适位置设置标签，标签上设置姓名、单位部别填写位置，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p> <p>3.8 根据合同签订单位需求印字。</p> <p>3.9 质保期不低于4年。</p>
2	灭火防护套装	4560 套	<p>★本产品为灭火防护套装，包含：消防头盔1顶、佩戴式防爆照明灯1具、灭火防护靴1双、消防手套1双、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1套。</p>

			<p>一、消防头盔</p> <p>★1. 整体要求</p> <p>1.1 所投产品总体符合国家 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p> <p>1.2 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p> <p>1.3 如型号产品为分型产品，主型检验报告应明确说明涵盖该产品，主型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涵盖分型产品时，应同时提供主、分型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1.4 符合 17 式消防头盔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2. 颜色</p> <p>2.1 盔壳：指挥款红色，战斗款黄色。</p> <p>2.2 披肩：藏蓝色。</p> <p>2.3 反光标识条：荧光桔红色。</p> <p>2.4 单位标识：反光银灰色。</p> <p>2.5 滑块和配饰：黑色。</p> <p>3. 性能要求</p> <p>▲3.1 面罩：面罩材质为聚亚苯基砜（PPSU）。</p> <p>3.2 披肩：防水处理芳纶材料，颜色为藏蓝色，可快速拆卸、安装。</p> <p>3.3 反光标识：宽度为 30mm±1mm，长度为 226mm±2mm，弧形总高 52mm±2mm。</p>
--	--	--	--

			<p>▲3.4 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leq 3.0\text{mA}$。</p> <p>3.5 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leq 3780\text{N}$。</p> <p>3.6 质量：头盔的质量（不含面罩和披肩等附件）不应超过 1100g。</p> <p>▲3.7 阻燃试验损毁长度不应大于 100mm，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2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p> <p>3.8 头箍与帽子连接部位需要加固处理，防止容易脱落损坏。头盔佩戴装置具备单手快速收紧、放松功能，下颚放松长度可满足自由佩戴空呼面罩（大于等于 30CM）。</p> <p>3.9 视野：左、右水平视野：$\geq 105^\circ$。</p> <p>4. 其他要求</p> <p>4.1 帽壳尺寸：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适用所有头围。</p> <p>4.2 头盔能可靠安装头骨振动通信装置，每个头盔配备一个配套的佩戴式防爆照明灯灯架。</p> <p>4.3 配件要求：每顶头盔配 2 个披肩，四套头灯架固定螺丝。</p> <p>4.4 头盔侧面居中采用耐雨淋反光材料牢固粘贴“广西消防”反光标识（按照从前至后的阅读顺序）。</p> <p>4.5 头盔合适位置设置标注生产厂商、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的永久性标识，标签上设置姓名、单位部别填写位置，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p>
--	--	--	--

			<p>4.6 中标供应商必须主动咨询需求单位，并且完全满足所有用户单位对规格、尺寸、喷涂标识等方面的要求。</p> <p>二、佩戴式防爆照明灯</p>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全性能委托检测报告。</p> <p>1.2 符合 GB3836.14-2014《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3部分》标准要求，并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 II CT4。</p> <p>1.3 符合 17 式消防员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2. 外观</p> <p>1.1 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尾部开关红色方位灯一体式设计。</p> <p>1.2 主体颜色为亚光黑色，主要材质为铝合金。</p> <p>3 性能要求</p> <p>3.1 佩戴式防爆头灯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设计，具备强光、弱光、爆闪光可切换功能。爆闪光闪烁频率应为 8-10HZ。</p> <p>3.2 配备光源：采用大功率 LED 光源，（提供证明材料）。</p> <p>3.3 重量≤100g(含电池)。</p> <p>▲3.4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 GB/T4208-2008 规定的 IP66/IP68 的要求当防护等级为 IP66/IP68 时，灯具的</p>
--	--	--	--

			<p>潜水深度≥ 1.5米和持续时间≥ 1小时。灯具从2m高度跌落不影响使用。</p> <p>▲3.5 强光工作时间$\geq 5h$，工作光工作时间$\geq 10h$。</p> <p>3.6 照度（2处测试）强光平均值$\geq 2000lx$，最小值$\geq 800lx$；弱光照度平均值$\geq 1000lx$，最小值$\geq 500lx$。</p> <p>3.7 充电孔：灯筒上或其它部位应设计有通用Type-C充电口孔位。灯具完全放电后充满电时间应小于4h。</p> <p>3.8 电池应采用可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为DC3.7V，额定容量不小于1.9Ah。</p> <p>3.9 电量显示窗：灯筒上应设计有通用电量显示单元窗口，采用多段式蓝色电量显示设计或显示屏式电量设计。</p> <p>3.10 温度：能够在低温-25度，高温55度，持续工作时长≥ 2小时。</p> <p>3.11 防爆性能不低于Exib II CT4Gb。适用范围：1、2区。</p> <p>3.12 灯具外壳采用AL6061-T6铝合金材质，轻巧便携。</p> <p>4. 其他要求</p> <p>4.1 交货验收时，与支队级后勤部门联系，以大队为单位，配置原装集中式充电箱或充电器，充电线长度应不小于1m。10个以下的大队配同等数量的充电器；10-20个的大队，配备一个充电箱，配备数量10个充电器；20-40个的大队，配备2个充电箱，配备数量20个充电器，依次类推。充电箱应设计有充电指示灯，体现箱体内灯具电量是否全部充满，一次性可充不少于10个头灯。</p>
--	--	--	---

			<p>4.2 每个头灯配备 1 个头灯架。</p> <p>4.3 在头灯上应标记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称、注册商标、型号、生产日期，防爆等级等信息；在电池上应标记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称、注册商标、型号、性能、生产日期。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p> <p>三、消防员灭火防护靴</p>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国家 XF6-200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p> <p>1.2 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p> <p>1.3 符合 17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橡胶）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2. 颜色</p> <p>2.1 主体颜色为黑色和黄色，靴跟银色反光标识。</p> <p>3. 性能要求</p> <p>3.1 整体结构。靴帮由外到里分为帮面、防切割层和隔热舒适层三层结构。鞋底由上到下分为隔热舒适层、防穿刺层和靴大底三层结构。靴头部位设有保护包头。</p> <p>3.2 从靴内跟底部至靴帮后部筒口最低处的高度为 300mm(±5mm)；靴筒口采用倾斜式设计，由前往后向下倾斜，前后高差 20mm(±2mm)。靴帮上设有胫骨、踝骨</p>
--	--	--	---

			<p>和跖骨保护层，踝关节增加舒适性，并进行舒适性测试，靴后跟部设有反光标识，筒口和靴底各设围条。</p> <p>3.3 靴帮采用筒面和外头皮拼接结构，材质为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p> <p>3.4 靴底防穿刺层采用凯夫拉防弹复合材料。</p> <p>3.5 靴大底采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耐磨防滑橡胶，啮合止滑纹路设计，提高防滑性能。</p> <p>3.6 保护包头采用轻质铝合金或非金属复合材料。</p> <p>3.7. 靴后跟设有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块上，复合的银色三角形阻燃反光标志带。</p> <p>3.8 靴子穿入后脚掌前半部分不卡脚；靴筒柔软舒适，不磨小腿后部（现场对样品进行测试比较）。</p> <p>3.9 整体质量\leq3Kg。</p> <p>3.10 包边设计，鞋内舒适层缝合线应向内凹，鞋口内饰柔软，防止磨腿。</p> <p>4. 其他要求</p> <p>4.1 每只防护靴靴帮外侧应有包含以下内容的永久性标记：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商名称或商标、生产厂商的灭火防护靴识别编号或制造年月、检验合格标记、严禁用于带电、浓酸和浓碱等强烈腐蚀性的化学品场所作业。</p> <p>4.2 灭火防护靴的尺寸规格、大小，供货商必须主动咨询支队级用户单位后勤装备业务部门，并且完全满足用户对规格、尺寸等各项要求。</p> <p>四、消防手套</p>
--	--	--	--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国家 XF7-2004 《消防手套》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p> <p>1.2 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p> <p>1.3 如型号产品为分型产品，主型检验报告应明确说明涵盖该产品，主型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涵盖分型产品时，应同时提供主、分型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2. 颜色</p> <p>2.1 手掌为黑色；手背藏蓝色。</p> <p>3. 性能要求</p> <p>3.1 消防手套具备阻燃、防水透气、抗静电、舒适等性能。</p> <p>3.2 手背结构由外向里分为五层。第一层反光标识带。第二层芳纶梭织布。第三层 TPU 或 PU 材质阻燃防水袋，性能稳定，与里子和外壳均不脱落。第四层芳纶无纺毛毡。第五层芳纶阻燃针织布。</p> <p>3.3 手掌结构由外向里分为四层。第一层牛皮或芳纶浸胶针织布，具有阻燃、防水、洗后搓揉柔软。第二层 TPU 或 PU 材质阻燃防水袋，性能稳定，与里子和外壳均不脱落。第三层芳纶无纺毛毡。第四层芳纶阻燃防割针织布。</p> <p>3.4 左手小指延长线上采用金属连接环，距袖口 60mm-70mm±5mm。</p>
--	--	--	--

			<p>3.5 手套的设计手腕处采用松紧带，距袖口 50mm-80mm ±5mm。手套腕部具有腕带设计，通过魔术贴和腕带调节松紧。</p> <p>▲3.6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和阴燃时间≤2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材料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整体热防护性能：≥30cal/cm²，隔热层损毁长度经向纬向均≤25mm。手套外层掌心面经向和纬向的损毁长度损毁长度均≤10mm；手套外层手背经向和纬向的损毁长度损毁长度均≤40mm。</p> <p>3.7 手套内衬面料 EN388 防割等级三级。同时具有抑菌除臭设计。需提供手掌内衬面料抗菌测试报告。</p> <p>▲3.8 力学防护性能：手掌撕破强力和手背撕破强力均≥120N, 手套穿刺力：手掌和手背≥120N。</p> <p>4. 其他要求</p> <p>4.1 衬里与外层缝制应牢固，不能在脱手套时衬里随手被带出。</p> <p>4.2 灭火防护手套应五指分开，且在正常状态下能自然支撑指套，与手掌贴合度高，灵活性良好。</p> <p>4.3 设置 5 种以上规格、尺寸，中标供应商必须主动咨询支队级用户单位后勤装备业务部门，并且完全满足所有用户单位对规格、尺寸等方面的要求。</p> <p>4.4 手套合适位置设置标注生产厂商、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的永久性标识，标签上设置姓名、单位部别填写位置，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p>
--	--	--	--

			<p>五、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p>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XF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p> <p>1.2 专门为消防员所研制的个人自救逃生用安全绳套组。</p> <p>1.3 组成：多功能绳包、8 毫米安全绳、轻型安全钩、可调节下降器、中空连接扁绳、排绳器。整套套装质量≤1.5Kg。</p> <p>2. 性能要求</p> <p>2.1 自救安全绳</p> <p>2.1.1 直径≥8mm，长度≥16m。</p> <p>▲2.1.2 破断强度≥22kN。</p> <p>2.1.3 经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未出现融熔、焦化现象。</p> <p>2.1.4 延伸率≤6.5%（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p> <p>2.2 轻型安全钩</p> <p>2.2.1 开口距离≥20mm。</p> <p>2.2.2 长轴破断强度≥27kN。</p> <p>2.2.3 短轴破断强度≥7kN。</p> <p>2.2.4 净重≤110g。</p> <p>2.3 下降器</p> <p>2.3.1 四孔设计孔径≤13mm。</p> <p>▲2.3.2 破断强度≥13kN。</p> <p>2.3.3 尺寸：≤145mm×50mm。</p>
--	--	--	--

			<p>2.3.4 净重$\leq 200\text{g}$。</p> <p>2.3.5 适用绳索直径范围为 7.5-9.5mm。</p> <p>2.4 中空连接扁绳</p> <p>▲2.4.1 破断强度$\geq 30\text{kN}$。</p> <p>2.4.2 整根重量$\leq 80\text{g/根}$。</p> <p>2.5 绳包</p> <p>2.5.1 绳包为阻燃面料，经 260℃ 高温试验后无明显变化。</p> <p>2.5.2 方便快捷佩戴和拆卸功能。</p> <p>2.5.3 绳包两端设计放置安全钩，取出便捷。</p> <p>2.5.4 绳包盖内设计绳夹，方便在绳索上快速定位和拆收。</p> <p>2.5.5 绳包魔术贴要加宽，增加牢固性。</p> <p>2.6 排绳器</p> <p>2.6.1 单人操作，可方便快捷将使用过安全绳环绕排列放入绳包。</p> <p>2.6.2 排绳器的尺寸满足绳子捆绑 2-3 层，不易脱落且美观。</p> <p>3. 其他要求</p> <p>绳包翻盖内部合适位置设置标注生产厂商、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的永久性标识，标签上设置姓名、单位部别填写位置，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p> <p>六、体其他要求</p> <p>1、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p>
--	--	--	--

			<p>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耐割耐磨包装袋，包装袋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及包含器材名称等。</p> <p>2、质保期不低于 2 年。</p>
3	抢险救援服装	3329 套	<p>整套套装包含夏款抢险救援服 1 套、冬款抢险救援服 1 套，整套抢险救援服装在满足独立包装的基础上，配备一个能放下两套服装、一双抢险救援靴、一双个抢险救援头盔的的双肩包（可背、可提），颜色为橘红色，面料材质为防水牛津布，在包的背负侧设置能放置名牌标识的区域，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夏季抢险救援服</p>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国家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p> <p>1.2 外观符合应急消[2020]357号《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2. 外观要求</p> <p>2.1 橘红色。</p> <p>2.2 上下分体式结构，上衣和裤子的重叠部分不应小于150mm，上衣采用收腰设计。</p> <p>2.3 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衣门襟使用拉链闭合。</p>

			<p>2.4 前胸设 V 字形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反光标志带。</p> <p>2.5 上衣左胸设置两条挂袂，底摆设置立体贴袋；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p> <p>2.6 左臂，右臂，左胸，右胸的标识要符合消防救援局应急消[2020]357号《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3. 性能要求</p> <p>3.1 采用双层结构织法，表层面料采用原液芳纶面料，内层为原液芳纶与舒适性纤维天丝混纺，应具有外防内吸、具备弹性、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单位面积质量 200(±10)g/m²，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每套面料有面料防伪标识。</p> <p>▲3.2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不应大于 100mm，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2s。</p> <p>▲3.3 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900N。</p> <p>▲3.4 撕破强力：经向≥200N，纬向≥180N。</p> <p>3.5 经 GB/T21655.2—2019 动态水分传递法测试单向传递指数为 5 级（并附检测报告）。</p> <p>3.6 热稳定性能变化率不应大于 5%。</p> <p>3.7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偏差不应超过±5%。</p> <p>3.8 色牢度不应小于 4 级。</p> <p>3.9 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 不应小于 12 针，包缝线每 3cm 不应小于 9 针。</p>
--	--	--	--

			<p>3.10 外层面料接缝断裂强力不应小于 650N。</p> <p>3.11 防静电性能上、下衣的带电量每件分别不应大于 0.6 μC。</p> <p>3.12 服装质量：总质量不大于 1.5kg（不含腰带和行军帽）。</p> <p>4. 其他要求</p> <p>4.1 每套救援服配置 20 式新型抢险救援腰带 1 根，配橘黄色纯棉毛巾 2 条、橘黄色帽子一顶（按照部局配发服装样式生产）、正前方绣消防救援徽行军帽 1 个。</p> <p>4.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服装背面印制单位标识，标识字体按照应急消[2020]357 号《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印制。服装规格、尺寸大小，中标供应商必须主动咨询需求单位，并且完全满足各级用户单位对尺寸、规格、涂印标识的需求。</p> <p>4.3 包装用一袋一装，包装袋用与衣服相同的橘红色包装，标明产品、夏款、生产厂商、生产日期、型号大小。</p> <p>4.4 衣服合适位置设置标签，标签上设置姓名、单位部别填写位置，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p> <p>二、冬季抢险救援服</p>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国家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p>
--	--	--	---

			<p>1.2 外观符合应急消[2020]357号《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2. 外观要求</p> <p>2.1 橘红色。</p> <p>2.2 为夹克式上衣（收腰）配长裤设计，上衣和下裤经拉链连接可实现一体功能。</p> <p>2.3 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衣门襟使用拉链闭合。</p> <p>2.4 前胸设V字形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反光标志带。</p> <p>2.5 上衣左胸设置两条挂袪，底摆设置立体贴袋；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p> <p>2.6 左臂，右臂，左胸，右胸的标识要符合消防救援局应急消[2020]357号《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3. 性能要求</p> <p>3.1 由外层、防水透气层和舒适层三层结构组成。</p> <p>3.2 外层为芳纶阻燃面料，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无纺布阻燃PTFE膜，舒适层为芳纶粘胶阻燃面料。</p> <p>▲3.3 外层防护层面料阻燃性能：经向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纬向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续燃时间为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p> <p>▲3.4 外层防护层面料断裂强力：经向断裂强力$\geq 1300\text{N}$；纬向断裂强力$\geq 1000\text{N}$；外层防护层面料撕破强力：经向撕破强力$\geq 25\text{N}$、面料纬向撕破强力。</p>
--	--	--	---

			<p>3.5 舒适层面料阻燃性能：经向损毁长度$\leq 30\text{mm}$，纬向损毁长度$\leq 30\text{mm}$，续燃时间为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舒适层面料断裂强力：经向$\geq 550\text{N}$；纬向$\geq 300\text{N}$。</p> <p>3.6 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geq 50\text{kPa}$；防水透气层热稳定性变化率$\leq 1\%$；防水透气层缩水率：经向$\leq 1\%$、纬向$\leq 1\%$。</p> <p>3.7 服装质量：总质量不大于 2.8kg（不含腰带和行军帽）。</p> <p>4. 其他要求</p> <p>★4.1 每套救援服配置 20 式新型抢险救援腰带 1 根，配橘黄色纯棉毛巾 2 条、橘黄色帽子一顶（按照部局配发服装样式生产）、正前方绣消防救援徽行军帽 1 个。</p> <p>★4.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服装背面印制单位标识，标识字体按照应急消[2020]357 号《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印制。服装规格、尺寸大小，中标供应商必须主动咨询支队级用户单位后勤装备业务部门，并且完全满足各级用户单位对尺寸、规格、涂印标识的需求。</p> <p>4.3 包装用一袋一装，包装袋用与衣服相同的橘红色包装，标明产品名称、冬款、生产厂商、生产日期、型号大小。</p> <p>4.4 衣服合适位置设置标签，标签上设置姓名、单位部别填写位置，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p> <p>4.5 质保期不低于 2 年。</p>
--	--	--	--

4	抢险救援套 装	4658	套 整套套装包含抢险救援头盔 1 顶、救援护目镜 1 副、抢险救援手套 2 双、抢险救援靴 1 双、硬质护肘护膝 2 套、多功能刀具 2 把，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一、抢险救援头盔和护目镜 ★1. 整体要求 1.1 符合国家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 1.2 外观符合 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1.3 配备一副符合国家 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护目镜》标准有检测报告的护目镜。 2. 颜色 2.1 盔壳：指挥员头盔为红色，战斗员头盔为橘红色。 2.2 反光标识条：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带，颜色为荧光黄色。 2.3 单位标识：反光银灰色。 2.4 滑块和配饰：黑色。 3. 性能要求 3.1 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 3.2 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 3.3 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
---	------------	------	--

			<p>3.4 缓冲层：耐高温阻燃材质，颜色为黑色。</p> <p>3.5 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p> <p>3.6 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耐高温阻燃材质，所有用于收紧的头带的余长设置末端处理装置（粘贴或收纳）。</p> <p>3.7 所有可调节扣件全部采用黄色，为改性阻燃尼龙 66 材料。</p> <p>3.8 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leq3200N。</p> <p>3.9 每顶头盔配 2 个可拆卸的阻燃面料披肩，披肩体积下，方便携带，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可快速安装在头盔上。披肩能够对脖子周围一圈圆柱体形成闭环保护，上方能够保护到鼻子以上，眼睛以下部位，不影响视野，下方与衣服搭界交叉距离不小于 10cm。</p> <p>3.10 头盔设计符合实战需求，头盔缓冲层与盔壳连接牢靠，拆卸方便；头盔佩戴后头盔前面不压迫前额；佩戴头盔跑动或做快速点头抬头动作时头盔仍然与头部紧贴，不会向前倾斜，遮挡视野（以样品测试为主要依据）。</p> <p>▲3.11 救援头盔质量不大于 800g（不包括护目镜和披肩等附件）。</p> <p>3.12 护目镜配可调节式的带子。</p> <p>4. 其他要求</p> <p>4.1 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适应所有头维。</p>
--	--	--	--

			<p>4.2 每个头盔配备一个配套的佩戴式防爆照明灯灯架。</p> <p>4.3 头盔上按要求喷涂“广西消防”标识（按照从前至后的阅读顺序喷涂在头盔两侧）。</p> <p>4.4 头盔后部内侧包含“17 式抢险救援头盔”的永久性标识。合适位置设置标注生产厂商、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的永久性标识，标签上设置姓名、单位部别填写位置，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配备防尘袋及印抢险救援头盔字样，并印制生产厂商、联系方式、生产日期。</p> <p>4.5 类型、规格、尺寸大小，中标供应商必须主动咨询需求单位，并且完全满足所有用户单位对类型、规格、尺寸等方面的要求。</p> <p>4.6 中标供应商在发货时，应注意区分头盔颜色，不能混装或错装，外包装和内包装都应有明显标识区别。</p> <p>二、抢险救援手套</p>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国家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p> <p>1.2 外观符合 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1.3 采用 3D 立体设计，符合人体手型自然弯曲，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手套为五指分离式，手套背面缝</p>
--	--	--	---

			<p>制反光防护硬壳。</p> <p>2. 颜色</p> <p>2.1 手掌为黄色牛皮或灰色阻燃超纤；手背橘红色。</p> <p>3. 性能要求</p> <p>3.1 袖口采用双松紧内扣收缩式，有效防止碎屑瓦砾等小颗粒物进入。</p> <p>3.2 手掌结构：内层为芳纶防割针织布，颜色为黄色。外层用牛皮头层反绒加强或阻燃超纤。</p> <p>3.3 手背结构：对位芳纶和间对位芳纶双面针织布，朝外的一面为间位芳纶，颜色为橘红色，对位芳纶为黄色，有硬质结构缓冲层设计。指背有软质结构缓冲层设计。</p> <p>3.4 补强结构：手掌及指尖采用耐磨布补强，增强摩擦力和耐磨性能。拇指外侧添加毛巾布设计，便于擦拭面部汗液。</p> <p>3.5 救援手套应与救援服的袖口配套。</p> <p>3.6 标签和附件都不应对救援手套的性能带来不利影响或对救援手套穿戴者造成危害。</p> <p>3.7 左手小指延长线上采用金属连接环，距袖口10-20mm(±5mm)。</p> <p>3.8 缝线采用100%对位芳纶线，规格不低于30支3股，缝制均匀，具有阻燃防火性能。</p> <p>3.9 手套耐磨性能优异，耐磨指数大于8000次。</p> <p>▲3.10 手套耐撕破强力性：经向≥270N，纬向≥100N。手套抗切割性：≥15N。手套耐穿刺性：≥200N。</p> <p>3.11 右手食指或中指指尖能够进行触屏控制。</p>
--	--	--	--

			<p>3.12 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手套佩戴舒适、贴手、抓取灵活（现场对样品进行测试比较）。</p> <p>4. 其他要求</p> <p>4.1 每只手套有永久性的布标标志。标明产品、生产厂商、生产日期、型号大小。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p> <p>4.2 具有 4 种尺寸，供应商必须主动咨询支队级用户单位后勤装备业务部门，并且完全满足用户对尺寸、规格等方面的要求。</p> <p>三、抢险救援靴</p>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国家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p> <p>1.2 外观符合 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靴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2. 外观要求</p> <p>2.1. 靴外底、靴跟、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穿刺层的靴内底、鞋垫和靴头等组成。</p> <p>2.2 主体为黑色；反光标志为荧光黄色；鞋带和“消防救援”标志为橘红色。</p> <p>3. 性能要求</p> <p>3.1 鞋底，采用高分子合成环保橡胶，大于等于 4mm 凯</p>
--	--	--	---

			<p>芙拉合成纤维板，靴底的抗穿刺力不应小于 1200N。鞋底与鞋面采用缝线工艺连接，并采用防水胶粘贴。</p> <p>3.2 鞋垫：一体成型的聚醚酯高分子环保材料。</p> <p>3.3 靴帮：两侧印制“消防救援”标识，采用一级黄牛皮（1.8-2mm）和高密度合成高分子纤维帆布，内脚踝处设有护踝片，抗裂强度大于等于 120N，靴口、靴帮采用柔软材料。</p> <p>3.4 包头：深度从靴尖量起不应小于 50mm（260mm 靴子），满足 GB21147-2007 标准，在静压和受冲击测试中，保护包头内的最小间距应大于等于 15mm。</p> <p>3.5 鞋口内饰柔软，防止磨腿，1 双 255 码数重量<1.8kg。</p> <p>3.6 靴帮抗穿刺性能：皮革部位\geq150N；织物部位\geq120N。</p> <p>▲3.7 靴底抗穿刺性能：\geq1700N。</p> <p>3.8 抢险救援靴击穿电压\geq5000V 且泄漏电流<3mA，加热 30min 时靴底内表面温升\leq22℃。</p> <p>4. 其他要求</p> <p>4.1 靴身内、外侧有高频和激光装饰图案。</p> <p>4.2 靴身上口第一个鞋眼处配有草席纹黄牛皮。</p> <p>4.3 靴身配有的橘红色鞋带，鞋带长 1800mm（260）。</p> <p>4.4 靴身鞋扣由 4 个 D 型金属鞋扣、4 个六角型金属扣及 20 个阻燃滑轮鞋扣（或快脱）组成（一双鞋）。</p> <p>4.5 靴身内怀配有两颗单向防水透气眼。</p> <p>4.6 靴舌上端配有用于隐藏多余鞋带的饰片袋。</p> <p>4.7 靴筒后部设带反光标志带的提手。</p> <p>4.8 每双抢险救援鞋配备鞋垫不少于 2 双，大小与鞋码</p>
--	--	--	---

			<p>合适。</p> <p>4.9 鞋子规格、尺寸大小，供应商必须主动咨询需求单位，并且完全满用户对尺寸、规格等方面的要求。鞋盒标明产品、生产厂商、生产日期、型号大小。鞋内侧合适位置设置标注生产厂商、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的永久性标识，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p> <p>四、硬质护肘护膝</p>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外壳采用上等软胶的龟板和高弹的 EVA 材料作为主要防护件，其韧性和耐磨度均达到军用要求。内层采用无毒、防水、抗冲击性好、轻便的缓冲材料，固定装置可调节。</p> <p>▲2.2 护膝耐穿刺性能$\geq 550\text{N}$，护肘耐穿刺性能$\geq 550\text{N}$。</p> <p>2.3 重量：$\leq 500\text{g}$。</p> <p>2.4 整体设计充分利用人体功效学原理，保护作战人员肘膝关节。新的护膝边“双翼曲线保护”设计，提供运动时最大的灵活性和舒适性，护膝的底部之间空白减到最小使更贴合膝部位置，当膝部屈曲的时候，旁边的延伸保护外形更能改善的紧固带的紧缩性，尼龙制造的闭合细胞泡沫垫提供优秀震动抵抗并且具有防水功能。</p>
--	--	--	---

			<p>3. 其他要求</p> <p>3.1 采用可重复使用耐磨包装袋，外包装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商、生产日期、型号大小。</p> <p>3.2 合适位置设置含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的永久性标签。</p> <p>五、多功能刀具</p>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材质：不低于 440 高碳不锈钢。</p> <p>2.2 尺寸折叠后：$\leq 11 \times 5 \times 3\text{cm}$。</p> <p>2.3 重量：$< 300\text{g}$。</p> <p>2.4 包装原装黑色高级尼龙套。</p> <p>2.5 功能钳（尖嘴、常规、剪线），切线钳、双齿锯、尖峰主刀，锥刀，斜口刀、穿线器、开瓶器、开罐器、十字批、一字批、点火石、口哨等组成。</p> <p>3. 其他要求</p> <p>3.1 二维码信息要求：扫码后显示产品详细说明书（非图片格式）和操作视频，说明书和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维护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p> <p>3.2 提供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p>
--	--	--	--

			<p>厂商、生产日期和二维码等。</p> <p>3.3 交付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说明书及操作演示 U 盘。</p> <p>六、整体其他要求</p> <p>1、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耐割耐磨包装袋，包装袋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及包含器材名称等。</p> <p>2、质保期不低于 3 年。</p>
5	移动照明灯	50 套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全性能委托检测报告。</p> <p>1.2 如型号产品为分型产品，主型检验报告应明确说明涵盖该产品，主型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涵盖分型产品时，应同时提供主、分型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1.3 提供由国家级防爆认证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p> <p>2. 性能要求</p> <p>2.1 电池数量\geq12 节，总电压\geq40V、容量\geq5000mAh。</p> <p>2.2 照明模块：具有聚光、泛光照明，也可以聚、泛光</p>

			<p>同时开启，分为强光和工作光。</p> <p>2.3 至少具备红蓝闪烁警示灯。</p> <p>2.4 具备手提、肩背负等携带方式。</p> <p>2.5 照明模块主要技术参数：</p> <p>2.5.1 额定容量大于等于 9Ah；</p> <p>2.5.3 光源类型：LED</p> <p>2.5.4 光源寿命\geq90000 h；</p> <p>▲2.5.5 照明时间：强光\geq8h ， 工作光\geq10h；充电时间\leq8h；</p> <p>2.6 质量\leq7kg。</p> <p>▲2.7 防爆等级\geqExdeibmbIICT6Gb。</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包装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 U 盘。</p> <p>3.4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p>
--	--	--	--

	月球灯	51	<p>★1. 整体要求</p> <p>1.1 所投产品符合 GB26755-2011《移动式照明装置》和 JB/T110304-2020《工频汽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标准中相关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p> <p>1.2 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p> <p>1.3 如型号产品为分型产品，主型检验报告应明确说明涵盖该产品，主型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涵盖分型产品时，应同时提供主、分型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1.4 适用于各种大型工作场以及抗洪抢险，防震救灾，道路抢修等大型施工场地，可确保工作人员及过往车辆驾驶员安全。</p> <p>2. 性能要求</p> <p>▲2.1 光源：气体放电灯额定功率：$\geq 1000W$。</p> <p>2.2 光通量：≥ 110000 lm。</p> <p>2.3 平均使用寿命：$\geq 50000h$。</p> <p>2.4 连续工作时间：$\geq 12h$，可接市电长时间照明。</p> <p>2.5 升降杆重量：$\leq 7kg$ 灯盘重量：$\leq 10kg$。</p> <p>▲2.6 灯具防护等级：$\geq IP65$（灯头）。</p> <p>2.7 升降高度≥ 4.5 米。</p> <p>▲2.7 汽油发电机，功率：$\geq 2200W$，油箱容量：$\geq 15L$，连续工作时间：$\geq 12h$；额定电压：AC220V/50Hz。空冷</p>
--	-----	----	---

			<p>4 冲程单相交流汽油发电机</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 U 盘。</p> <p>3.4 质保期不低于 4 年。</p>
泛光灯	51	套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国家《GB26755-2011 移动式照明装置》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p> <p>1.2 如型号产品为分型产品，主型检验报告应明确说明涵盖该产品，主型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涵盖分型产品时，应同时提供主、分型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1.3 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p>

			<p>1.4 应用于消防救援等易燃易爆场所小范围照明。</p> <p>2. 性能要求</p> <p>2.1 灯具配三角支脚，升降杆采用固定式快锁结构、可折叠。</p> <p>2.2 灯具具有聚光、泛光、聚泛光、红蓝警示、电量显示。</p> <p>2.3 隔爆、增安、本安、胶封复合型防爆。</p> <p>2.4 耐热耐寒测试：灯具可在高温 80℃，湿度 90RH 环境下正常工作。</p> <p>2.5 低温贮存性能：低温-25℃下连续储存 24 小时，灯具不应损坏。</p> <p>2.6. 跌落测试：1m 高度跌落 4 次，灯具不应损坏。</p> <p>2.7 灯头可以单独做左右或俯仰调节，通过旋转实现 360° 照明灯头数量≥2 个，备用灯头数量≥2 个。</p> <p>2.8 工作时间：聚光模式（强光状态）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9h。</p> <p>2.9 外形尺寸：升起状态≥2000mm，收缩状态≤700mm。</p> <p>2.10 照度：聚泛光同时开启 5m 中心点处照度≥7500lx；10m 中心点处照度≥2000lx</p> <p>▲2.11 灯具总功率不低于 100W。</p> <p>▲ 2.12 防爆型式：ExdeibmbIICT6Gb，符合 GB/T4208-2017 标准要求，防护等级：≥IP66。</p> <p>2.13 主机重量：≤7kg。</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p>
--	--	--	---

			<p>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 U 盘。</p> <p>3.4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p>
气柱灯	32	套	<p>★1. 整体要求</p> <p>1.1 所投产品符合 GB26755-2011《移动式照明装置》和 JB/T110304-2020《工频汽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标准中相关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p> <p>1.2 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p> <p>1.3 如型号产品为分型产品，主型检验报告应明确说明涵盖该产品，主型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涵盖分型产品时，应同时提供主、分型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1.4 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p>

			<p>1.5 适用于应急救援现场，夜间施工和工程抢修现场，提供大范围临时照明。</p> <p>2. 性能要求</p> <p>▲2.1 配备数码逆变器汽油发电机，功率：$\geq 1000\text{W}$，油箱容量：$\geq 1.5\text{L}$，连续工作时间：$\geq 4\text{h}$。</p> <p>▲2.2、产品符合 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标准：不低于 IP66。</p> <p>2.3、产品符合 TB/T 3229-2010 移动式照明设备标准。</p> <p>2.4、灯具采用 LED 灯头设计，360° 全景照明，灯具功率$\geq 1000\text{W}$。</p> <p>2.5 可连接市电长时间进行照明。</p> <p>2.6 使用寿命$\geq 30000\text{h}$。</p> <p>2.7 $3\text{m} \leq \text{升高高度} \leq 8\text{m}$。</p> <p>2.8 照明半径$\geq 500\text{m}$。</p> <p>2.9 $30\text{kg} \leq \text{重量} \leq 40\text{kg}$。</p> <p>2.10 配备与发电机匹配专用移动线盘两卷（≥ 30 米）。</p> <p>2.11 配备原装备用灯头 1 套，油桶 25L 油桶一个，漏斗一个、吸油器一个。</p> <p>3. 其它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p>
--	--	--	---

			<p>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 U 盘。</p> <p>3.4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p>
6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170 套	<p>★1. 整体要求</p> <p>1.1 所投产品符合 GB26755-2011《移动式照明装置》标准中相关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p> <p>1.2 如型号产品为分型产品，主型检验报告应明确说明涵盖该产品，主型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涵盖分型产品时，应同时提供主、分型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1.3 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p> <p>1.4 器材为蓄电池式。</p> <p>2. 性能要求</p> <p>2.1 额定电压 DC：≥21.6V，额定容量：≥34Ah。</p> <p>▲2.2. LED 灯头，灯光源功率：≥110W；照明范围≥400m。</p> <p>▲2.3 工作时间：强光≥6h，工作光≥8h，弱光≥13h。</p> <p>2.4 照明形式可分为聚光泛光；配备有红蓝警示灯。</p> <p>2.5 最大高度：≥1800mm。</p> <p>▲2.6 防护等级：灯头≥IP66 灯箱≥IP65。</p> <p>2.7 光源寿命：≥10 万小时。</p>

			<p>2.8 重量：≤20kg。</p> <p>2.9 在高温、低温、恒定湿热、雨淋、振动试验后，产品均能正常工作，适应环境：-20℃~40℃。</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U盘。</p> <p>3.4 质保期不低于3年。</p>
7	静音发电机	76	<p>★1. 整体要求</p> <p>1.1 所投产品符合 JB/T10304-2020 《工频汽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p> <p>1.2 用于灾害现场供电。</p> <p>1.3 本装备为静音发电机（套装），每套包含：1台静音发电机及配件、2套移动线盘（1套含100m电线、1套50m电线）。</p>

			<p>2. 性能要求</p> <p>2.1 采用汽油发动机，机体标配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制式插口。</p> <p>▲2.2 交流输出电压：$\geq 220V$，配备漏电保护装置。</p> <p>▲2.3 额定功率：$\geq 2Kw$，50Hz。</p> <p>2.4 先进的降噪和风道设计，静音值（7 米远）：≤ 60 分贝。</p> <p>2.5 油箱容积：≥ 3.5 升。</p> <p>2.6 连续运转时间：空载$\geq 10h$，满载$\geq 4h$。</p> <p>2.7 质量：$\leq 25kg$，配备背带或背包带。</p> <p>▲2.8 配备一个$\geq 9w$（220V）的 LED 照明灯，能通过夹具或者磁吸方式固定在发电机合适位置，采用杆式连接，照明方向可调，配备一套连接使用的 2KW 的插线板（不低于 4 位总控 2 米）。</p> <p>2.9 移动线盘</p> <p>2.9.1 线盘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材质或优于，铝合金材质拉杆或优于、底部并带有滑轮。</p> <p>2.9.2 线盘上配备电源指示灯、过载保护装置。</p> <p>2.9.3 电线采用纯无氧铜芯线，线径≥ 2.5 平，外层包裹橡胶，层数≥ 2 层，具备防水防冻功能</p> <p>2.9.4 插座具备防水功能。</p> <p>3. 其他要求</p> <p>3.1 配件：交货时配备原装配件：火花塞不少于 2 个，起动拉盘不少于 2 个、空滤不少于 1 个、化油器不少于 1 个、控制面板开关不少于 1 套、润滑油不少于 2 瓶、</p>
--	--	--	---

			<p>机油尺不少于 1 个、25 升油桶不少于 1 个，漏斗不少于 1 个，维修工具不少于 1 套。</p> <p>3.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3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p> <p>3.6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p>
移动照明灯组	70	套	<p>★1. 整体要求</p> <p>1.1 所投产品符合 GB26755-2011《移动式照明装置》和 JB/T10304-2020《工频汽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标准中相关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p> <p>1.2 如型号产品为分型产品，主型检验报告应明确说明涵盖该产品，主型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涵盖分型产品时，应同时提供主、分型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1.3 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p> <p>2. 性能参数</p> <p>2.1 照明装置由灯架和发电机组两部分组成，轻便易组合，拆卸和搬运方便。</p> <p>2.2 带轮式拖架，发电机架上安装定向轮、轨道轮和拉杆，可在路面上拖行及轨道上行走。</p> <p>▲2.3 采用数码变频汽油发电机，功率：$\geq 2000\text{W}$，油箱容量：$\geq 15\text{L}$，连续工作时间：$\geq 12\text{h}$。</p> <p>▲2.4 灯盘为4个500W灯具组成，灯头可以单独做左右或俯仰调节，通过旋转实现360度照明。照明范围≥ 400米。</p> <p>▲2.5 10m处中心照度：$\geq 400\text{LX}$，灯头光通量：$\geq 4 \times 9000\text{lm}$，光源寿命：$\geq 10000\text{h}$。</p> <p>2.5 采用多节升降杆作为升降调节方式，可手工调节，迅速升降灯盘，灯杆收起高度：$\leq 80\text{cm}$，最大上升高度≥ 4.5米。</p> <p>2.6 灯具整体采用高抗击、坚韧的工程塑料及各种优质金属材料制作，结构紧凑，性能可靠。</p> <p>2.7 防护等级：外壳：$\geq \text{IP65}$，灯头：$\geq \text{IP55}$。</p> <p>2.8 噪声：$\leq 75\text{dB}$。</p> <p>2.9 水平回转角：$\geq 360^\circ$，俯仰角：$\geq 60^\circ$。</p> <p>2.10 重量：$\leq 30\text{kg}$，设有肩带可采用肩背。</p> <p>2.11 配置遥控器，50米内可控制每一盏灯具的开启和关闭。</p> <p>2.12 应有永久性铭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主要参数、</p>
--	--	--	--

			<p>制造商、生产日期等内容。</p> <p>2.13 配备润滑油放油延长管，油管配有放油开关（适用于独立放油机型），做好油管固定。</p> <p>2.13 配备适量转换插头供电源输出（发电机输出插座不通用时配备）。</p> <p>2.15 原装配件：原装备用灯具 4 个，火花塞 2 个，起动拉盘 1 个、空滤 1 个、化油器 1 个、控制面板开关 1 套、润滑油 2 瓶、机油尺 1 个、维修工具 1 套、接地线 1 套、不小于 25 升铁质油桶 1 个、吸油器 1 个、漏斗 1 个。</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包装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 U 盘。</p> <p>3.4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p>
大功率发电机	106	套	<p>★1. 整体要求</p> <p>1.1 所投产品符合 JB/T10304-2020《工频汽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p>

			<p>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p> <p>1.2 本装备为大功率发电机（套装），每套包含：1 台大功率发电机及配件、1 辆电动推车。</p> <p>2. 性能要求</p> <p>2.1 采用四冲程汽油发动机，机体标配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制式插口。</p> <p>▲2.2 交流输出电压：220V，配备漏电保护装置。</p> <p>▲2.3 额定功率：$\geq 8\text{Kw}$，50Hz。</p> <p>2.4 先进的降噪和风道设计，静音值（7 米远）：≤ 80 分贝。</p> <p>2.5 油箱容积：$\geq 10\text{L}$。</p> <p>2.6 质量：$\leq 95\text{kg}$，自带转向轮。</p> <p>2.7 配备电压 220V 线盘两套，每套长度≥ 50 米，三相电线和插座，卷盘上分别有 2 个以上三相、2 相插孔、开关并有通电指示灯。</p> <p>2.8 配备接地 4 米铜线一根并有插地棒。</p> <p>2.9 配备适量转换插头供电源输出（发电机输出插座不通用时配备）。</p> <p>2.10 配备一个$\geq 9\text{w}$（220V）的 LED 照明灯，能通过夹具或者磁吸方式固定在发电机合适位置，采用杆式连接，照明方向可调，配备一套连接使用的 5KW 的插线板。</p> <p>2.11 启动方式：手启动装置、电启动装置。</p> <p>▲2.12 电动推车：外形尺寸$\leq 1100*900\text{mm}$；</p> <p>3. 其他要求</p>
--	--	--	---

			<p>3.1 配件：交货时配备原装配件：火花塞 2 个，起动拉盘 1 个、空滤 1 个、化油器 1 个、控制面板开关 1 套、润滑油 2 瓶、机油尺 1 个、不小于 25 升不锈钢油桶 1 个、吸油器 1 个、漏斗 1 个、维修工具 1 套。</p> <p>3.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3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p> <p>3.6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p>
8	照明呼救套装	3803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国家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全性能委托检测报告。</p>

			<p>1.2 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手提照明灯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p> <p>1.3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全性能委托检测报告。符合 GB3836.1《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3部分》标准要求，并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资质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 II CT4。符合 17 式消防员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1.4 如型号产品为分型产品，主型检验报告应明确说明涵盖该产品，主型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涵盖分型产品时，应同时提供主、分型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1.5 整个套装包含呼救器一个，手提式强光照明灯，一个佩戴式防爆照明灯。</p> <p>2. 性能要求</p> <p>2.1 呼救器：正常工作温度：-25℃~+70℃。呼救器应设有佩带装置，具备方位灯功能。预报警功能，自动报警功能，手动报警功能，低电压告警功能必须满足标准要求。呼救器应设置“关—手动—自动”转换开关。质量：<300g（包括电池）。外观：呼救器结构应完整，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斑点、气泡、裂纹和伤痕。防水性能：</p>
--	--	--	---

			<p>呼救器置于水深为 1.5m 的容器内 2h 取出，擦干表面，然后打开呼救器，检查有无水渗入。耐自由跌落性能：不通电状态下呼救器距离光滑平整的混凝土地面 1.5m 自由跌落 4 次，呼救器不应有机械损伤和紧固部位松动现象；整机性能不得下降。</p> <p>2.2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由灯头壳、灯身筒、提手、灯头盖、尾盖材料、隔爆隔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具有强光、工作光、频闪光和警示光、泛光、激光等工作模式功能。具备手提、肩挎或磁力吸附等使用功能。LED 光源光通量：5 米处 300mm 光束直径的照度值：强光平均值 $\geq 13001x$；工作灯平均值 $\geq 9001x$；5 米处中心照度（1x）：强光 $\geq 30001x$。电池额定容量：$\geq 2.4Ah$，额定电压：$\geq 11.1V$，连续放电时间：强光 $\geq 5h$，工作光 $\geq 10h$，灯具充电时间 $\leq 3h$；光源总功率 $\geq 10W$。增加黄光镜片增加烟雾穿透效果。隔爆+本质安全型设计，适合在一区、二区各种易燃易爆场所使用。</p> <p>▲2.2.1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ibI ICT6GB。</p> <p>2.2.2 灯头透明件采用不小于 12mm 厚钢化玻璃。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 GB/T4208-2008 规定的 IP66/IP68 的要求当防护等级为 IP66/IP68 时，灯具需标明潜水深度 ≥ 2 米和持续时间 $\geq 1h$。重量 $\leq 1.5KG$，具有智能屏幕显示功能，可以显示灯具使用单位、剩余电量、工作模式等信息；灯具具有电子指南针功能。具有抗摔功能，从 1.5 米高的位置摔落地面后无机械松动，能正常运行使用。抗摔功能添加高度 1.5 米 能正常使用且无明显破损</p>
--	--	--	---

变形。

2.3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尾部开关红色方位灯一体式设计。主体颜色为亚光黑色，主要材质为铝合金。佩戴式防爆头灯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设计，具备强光、弱光、爆闪光可切换功能。爆闪光闪烁频率应为 8-10HZ。配备光源：采用大功率 LED 光源。（提供证明材料）重量 $\leq 100\text{g}$ （含电池）。

▲2.3.1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 GB/T4208-2008 规定的 IP66/IP68 的要求当防护等级为 IP66/IP68 时，灯具的潜水深度 ≥ 1.5 米和持续时间 ≥ 1 小时。

2.3.2 灯具从 2m 高度跌落不影响使用。（现场对样品进行测试比较）强光工作时间 $\geq 4\text{h}$ ，工作光工作时间 $\geq 8\text{h}$ 。照度（2 处测试）强光平均值 $\geq 1000\text{lX}$ ，最小值 $\geq 800\text{lX}$ ；弱光照度平均值 $\geq 700\text{lX}$ ，最小值 $\geq 500\text{lX}$ 。充电孔：灯筒上或其它部位应设计有通用 Type-C 充电口孔位。灯具完全放电后充满电时间应小于 4h。电池应采用可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为 DC3.7V，额定容量不小于 1.9Ah。电量显示窗：灯筒上应设计有通用电量显示单元窗孔，采用多段式蓝色电量显示设计或显示屏式电量设计。温度：能够在低温-25 度，高温 55 度，持续工作时长 ≥ 2 小时。

▲2.3.3 防爆性能不低于 ExibIICT4Gb。适用范围：1、2 区。灯具外壳采用 AL6061-T6 铝合金材质，轻巧便携。每个头灯配备一个头灯架。灯头部位标有“17 式消防员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永久标志。

3. 其他要求

			<p>3.1 交货验收时，以支队为单位，每队数量小于 3 个时配相应数量充电器, 3 个以上不足 10 个配充电箱 1 个, 10 个以上的单位每 10 个配置充电箱 1 个。合适位置设置标注生产厂商、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的永久性标识，呼救器，手提式强光照明灯，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提供三年保修期。</p> <p>3.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3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2 年。</p>
9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36 套	<p>★1. 整体要求</p> <p>1.1 所投产品符合 GB/T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全性能委托检测报告。</p> <p>1.2 工具组由液压软管、机动液压泵、剪切器、剪扩器、</p>

			<p>液压顶杆、扩张器六部分组成。</p> <p>2. 性能要求</p> <p>2.1 液压软管</p> <p>2.1.1 采用单管双通道技术，内部为高压出油管，外层套低压回油管；软管。</p> <p>2.1.2 快速接头具备自锁功能，接头可带压插拔，接头配备卸压专用工具。</p> <p>★2.1.3 配备 10m 液压油管 2 条，油管配可视透明油管保护套。</p> <p>2.2 机动液压泵</p> <p>2.2.1 三级压缩汽油发动机提供动力，可同时接驳两件液压破拆工具同时工作 3 小时以上。</p> <p>2.2.2 重量（包括液压油、机油、汽油）：<23kg。</p> <p>▲2.2.3 发动机功率$\geq 2.2\text{KW}$。</p> <p>2.2.4 汽油箱容量：$\geq 1.6\text{L}$。</p> <p>▲2.2.5 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p> <p>2.2.6 泵配卡式小型照明装置，方便夜间使用。</p> <p>2.3 液压剪切器</p> <p>2.3.1 U 型挤压式钳口，可倾斜刀口设计，更适合在狭小的空间使用，单管工作原理、可带压操作、把手处有照明系统。</p> <p>▲2.3.2 最大剪切力：$\geq 760\text{KN}$。</p> <p>2.3.3 剪刀端部开口距离：$\geq 160\text{mm}$。</p> <p>2.3.4 剪切能力：$\geq 35\text{mm}$ 圆钢（Q235 材料）。</p> <p>2.3.5 质量：$\leq 14\text{kg}$。</p>
--	--	--	--

			<p>2.4 液压剪扩器</p> <p>2.4.1 单管工作原理、可带压操作、把手处有照明系统，手控阀操作可使刀片的张开闭合处于任何位置，具备自锁功能，镶嵌螺栓结构、更容易在狭小空间使用。</p> <p>2.4.2 剪扩器活动部件应有保护套，保护套必须具备防高温性能，不变形，保证操作者安全。</p> <p>▲2.4.2 最大剪切力$\geq 380\text{kn}$。</p> <p>2.4.3 最大剪断能力（Q235 材料）：$\geq 32\text{mm}$（圆钢）。</p> <p>2.4.4 最大扩张力：$\geq 210\text{kn}$，最大扩张距离$\geq 360\text{mm}$。</p> <p>2.4.5 最大牵引力：$\geq 50\text{KN}$，最大牵引距离$\geq 410\text{mm}$。</p> <p>2.4.6 质量：$\leq 15\text{kg}$。</p> <p>2.5 液压顶杆</p> <p>2.5.1 单管工作原理、可带压操作，中型多级顶杆，内置照明系统。</p> <p>▲2.5.2 最大支撑力：$\geq 216\text{KN}$，总支撑高度：$\geq 720\text{mm}$。</p> <p>2.5.3 原始长度：$\leq 600\text{mm}$。</p> <p>2.5.3 一级支撑高度：$\geq 370\text{mm}$，二级支撑高度：$\geq 350\text{mm}$</p> <p>2.5.4 牵引力：$\geq 49\text{KN}$。</p> <p>2.5.5 质量：$\leq 15\text{kg}$。</p> <p>2.6 液压扩张器</p> <p>▲2.6.1 最大扩张距离$\geq 720\text{mm}$。</p> <p>▲2.6.2 最大扩张力$\geq 280\text{kN}$。</p> <p>2.6.3 牵引距离$\geq 600\text{mm}$。</p> <p>2.6.4 最大牵引力$\geq 70\text{kN}$。</p>
--	--	--	---

			<p>2.6.5 最大挤压力$\geq 140\text{kN}$。</p> <p>2.6.6 重量：$\leq 19\text{kg}$。</p> <p>2.7 产品必须提供永久性铭牌，铭牌内容符合国标 8.11 相关要求。</p> <p>3. 其他要求</p> <p>3.1 配备：火花塞 2 个、启动拉盘 1 个、空滤 1 个、维修工具 1 套、1L 润滑油 2 瓶，4L 液压油 1 瓶。</p> <p>3.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3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 U 盘。</p> <p>3.5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p> <p>3.6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p>
10	液压破拆工具组 B	14	<p>套</p>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符合 GB/T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p>

			<p>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全性能委托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接口全部为优质接口，破拆工具的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金属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单接口双输出，各工具可带压插拔，工具可远距离操作。</p> <p>2.2 最少包括以下部件：</p> <p>▲（1）液压机动泵：额定工作压力$\geq 63\text{MP}$，功率$\geq 1.5\text{ kW}$，高压流量$\geq 0.5\text{ L/min}$，低压流量$\geq 2\text{ L/min}$，液压油油箱容积$\geq 2\text{ L}$，重量$\leq 30\text{ kg}$。配 2 根 10 米双向液压油管，可带压插拔。</p> <p>▲（2）液压剪扩器：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geq 25\text{ mm}$，扩张力$\geq 30\text{ kN}$，开口距离$\geq 360\text{ mm}$。</p> <p>（3）液压扩张器：扩张距离$\geq 600\text{ mm}$。</p> <p>▲（4）液压撑顶器：最大撑顶力$\geq 110\text{ kN}$，撑顶行程$\geq 300\text{ mm}$。</p> <p>3. 其他要求</p> <p>▲3.1 配备：火花塞 2 个，启动拉盘 1 个、空滤 1 个、维修工具 1 套、4L 液压油 2 瓶。</p> <p>3.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p>
--	--	--	---

			<p>期等。</p> <p>3.3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U盘。</p> <p>3.5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p> <p>3.6 质保期不低于3年。</p>
11	电动破拆工具组	112 套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本装备为电动破拆工具组（套装），每套包含：1套电动剪切器（含原装电池）、1套电动顶杆（含原装电池）、1套电动扩张器（含原装电池）、1套电动开缝器（含原装电池）。</p> <p>2. 性能要求</p> <p>2.1 电动剪切器。</p> <p>2.1.1 主要部件采用航空用铝合金或优于同等以上材质。</p> <p>2.1.2 采用高容量电池，续航时间$\geq 40\text{min}$。</p> <p>2.1.3 多重电路及机械保护措施，保证工具和操作者安全。</p> <p>▲2.1.4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0\text{bar}$，刀片端部最大开口</p>

			<p>距离：$\geq 170\text{mm}$，剪切圆钢直径\geq（Q235A 材料）：$\Phi 35\text{mm}$（圆钢），最大剪切力：$\geq 700\text{KN}$ 质量：$\leq 20\text{kg}$（含电池），外形尺寸：$\leq 850 \times 210 \times 270\text{mm}$。</p> <p>2.2 电动顶杆。</p> <p>2.2.1 主要部件采用航空用铝合金或优于同等以上材质。</p> <p>2.2.2 多电路及机械保护措施，保证工具和操作者安全。</p> <p>▲2.2.3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0\text{bar}$，额定顶升力：$\geq 140\text{KN}$，撑顶行程：$\geq 550-960\text{mm}$，质量：$\leq 20\text{kg}$，外形尺寸：$\leq 560 \times 135 \times 360\text{mm}$。</p> <p>2.2.4 采用大容量电池，续航时间$\geq 40\text{min}$。</p> <p>2.3 电动扩张器</p> <p>2.3.1 主要部件采用航空用铝合金或优于。</p> <p>▲2.3.2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0\text{bar}$。</p> <p>2.3.3 刀片端部最大开口距离：$\geq 650\text{mm}$。</p> <p>▲2.3.4 扩张力$\geq 150\text{KN}$ 额定牵引力$\geq 50\text{KN}$。</p> <p>2.3.5 额定牵引距离$\geq 500\text{mm}$。</p> <p>2.3.6 质量≤ 20 公斤（含电池）。</p> <p>2.3.7 外形尺寸$\leq 900 \times 350 \times 270\text{mm}$。</p> <p>2.3.8 采用大容量电池，续航时间$\geq 40\text{min}$。</p> <p>2.4 电动开缝器</p> <p>2.4.1 主要部件采用航空用铝合金或优于。</p> <p>▲2.4.2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0\text{bar}$。</p> <p>2.4.3 最小楔入缝隙$\leq 6\text{mm}$。</p> <p>▲2.4.4 最大开启力$\geq 240\text{kN}$。</p> <p>2.4.5 最大开启距离$\geq 50\text{mm}$。</p>
--	--	--	--

			<p>2.4.6 采用大容量电池，续航时间$\geq 40\text{min}$。</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U盘。</p> <p>3.4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p> <p>3.5 质保期：不低于3年。</p>
12	电动液压剪扩组	38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本装备为电动液压剪扩组（套装），每套包含：1台电动液压泵、1把液压剪切器、1把液压剪扩器。</p> <p>2. 技术要求</p> <p>2.1 电动液压泵</p>

			<p>2.1.1 液压动力源使用。采用高效锂电作为动力，电池自带电量显示功能，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60 分钟以上，充电时间≤ 2 小时；配备不少于 5 米单管 1 条。</p> <p>▲2.1.2 电池容量：$\geq 120\text{WH}$、功率$\geq 800\text{W}$</p> <p>2.1.3 工作时间：$\geq 60\text{min}$</p> <p>▲2.1.4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 MPa}$</p> <p>2.1.5 高压流量 0.6 L/min</p> <p>2.1.6 低压流量$\geq 2\text{ L/min}$</p> <p>2.1.7 液压油油箱容积 $\geq 1\text{L}$</p> <p>2.1.8 质量 $\leq 20\text{ kg}$</p> <p>2.1.9 外形尺寸$\leq 400*250*400\text{mm}$</p> <p>2.2 液压剪切器</p> <p>2.2.1 U 型挤压式钳口，可倾斜刀口设计，更适合在狭小的空间使用，单管工作原理、可带压操作、把手处有照明系统。</p> <p>▲2.2.2 最大剪切力：$\geq 760\text{KN}$。</p> <p>2.2.3 剪刀端部开口距离：$\geq 160\text{mm}$。</p> <p>2.2.4 剪切能力：$\geq 35\text{mm}$ 圆钢（Q235 材料）。</p> <p>2.2.5 质量：$\leq 14\text{kg}$。</p> <p>2.3 液压剪扩器</p> <p>2.3.1 单管工作原理、可带压操作、把手处有照明系统，手控阀操作可使刀片的张开闭合处于任何位置，具备自锁功能，镶嵌螺栓结构、更容易在狭小空间使用。</p> <p>2.3.2 剪扩器活动部件应有保护套，保护套必须具备防高温性能，不变形，保证操作者安全。</p>
--	--	--	--

			<p>▲2.3.2 最大剪切力$\geq 380\text{kn}$。</p> <p>2.3.3 最大剪断能力（Q235 材料）：$\geq 30\text{mm}$（圆钢）。</p> <p>▲2.3.4 最大扩张力：$\geq 210\text{kn}$，最大扩张距离$\geq 360\text{mm}$。</p> <p>▲2.3.5 最大牵引力：$\geq 50\text{KN}$，最大牵引距离$\geq 410\text{mm}$。</p> <p>2.3.6 质量：$\leq 15\text{kg}$。</p> <p>3. 其他要求</p> <p>3.1 配件：原装电池 2 块, 电池使用寿命两年以上。</p> <p>3.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3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 U 盘。</p> <p>3.5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p> <p>质保期：不低于 3 年。</p>
13	电动链锯	31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p>

			<p>整有效的检验报告。</p> <p>1.2 采用无刷电机、链锯 1 把、充电器 1 个、电池 1 个、链条和导板 1 个。</p> <p>2. 技术要求</p> <p>2.1 技术参数</p> <p>(1) 电压：锂电池$\geq 40V$。</p> <p>(2) 导板长度：≥ 16 寸（400mm）。</p> <p>(3) 充电时间：$\leq 60min$。</p> <p>(4) 机油油箱容量：$\geq 200ml$。</p> <p>▲ (5) 额定功率：$\geq 1.2KW$ 最大功率：$\geq 1.5KW$。</p> <p>(6) 链条速度：$\geq 10m/s$。</p> <p>(7) 裸机重量：$\leq 4kg$。</p> <p>3. 其他要求</p> <p>3.1 配件：原装备用电池≥ 2 块（不含机器自带），链条 4 根。</p> <p>3.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3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	--	--	---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 U 盘。</p> <p>3.5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p> <p>3.6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p>
电动上升器	6	台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p> <p>2. 技术要求：</p> <p>2.1 适用于 10-13mm 的低延展性夹心绳。</p> <p>▲2.2 采用无刷电机或更优动力源，最大工作载荷\geq300KG。</p> <p>▲2.3 自带锂电池，上升工况时电池续航能力\geq500 米（120KG 负载），净功率\geq0.8KW。</p> <p>2.4 上升速度，每分钟 \geq18 米。</p> <p>2.5 具备过热保护功能\geq100℃。</p> <p>2.6 持续使用时间\geq60 分钟（120KG；）或 \geq 20 分钟（300KG）。</p> <p>2.7 适用工作温度零下 20℃ - 50℃。</p> <p>2.8 具备 IP54 及以上的防水能力。</p> <p>▲2.9 具备远程遥控功能，遥控距离\geq100 米。</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p>

			<p>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U盘。</p> <p>3.4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p> <p>3.5 质保期：不低于3年。</p>
<p>电动收卷装置</p>	<p>6</p>	<p>套</p>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p> <p>1.2 适用于高层建筑、桥塔、山岳、索道缆车等高空事故救援。</p> <p>2. 技术要求</p> <p>2.1 升降速度可控，具有过载关机功能、紧急手动下降功能和紧急制停功能。</p> <p>2.2 电池采用非外挂一体式设计，电池外部采用防水保护。</p> <p>▲2.3. 额定安全工作载荷：$\geq 150\text{kg}$，带自动锁定装置。</p>

			<p>2.4. 适用绳索：静态/半静态绳索 9-13mm。</p> <p>▲2.5 配备绳索（$\phi 10.5\text{mm}$）$\geq 100\text{m}$，并配备双肩包能够装下绳索，绳索符合国家标准，并附检测报告。</p> <p>2.6 双向速度控制可调，速度：≥ 20 米/分钟。</p> <p>2.7 安装绳索具备防脱落、自锁功能。</p> <p>▲2.8 可遥控操作，遥控距离：≥ 100 米。</p> <p>2.9 防护等级$\geq \text{IP54}$。</p> <p>2.10 重量（含电池）$\leq 18\text{kg}$。</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4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p>
--	--	--	---

	电钻	27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符合 GB/T 5580-2007 《电钻》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和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p> <p>1.2 本装备为电钻（套装），每套包含：1 套电钻及配件、1 套手持切割锯。</p> <p>2. 技术要求</p> <p>2.1 最大钻孔直径：钢材$\geq 10\text{mm}$，木材$\geq 25\text{mm}$。</p> <p>▲2.2 最大螺钉直径：$\geq 8\text{mm}$，最大夹头直径：$\geq 10\text{mm}$，最大扭矩（硬扭/软扭）：$\geq 45/19\text{N}\cdot\text{m}$，扭矩设置：15+1，空载速率：齿轮 1 为 0-500r/min，齿轮 2 为 0-1450r/min，冲击率：0-21000 次/分钟。</p> <p>▲2.3 配备 3 块电池，充电器，至少 5 种不同规格的钻头。</p> <p>2.4 手持切割锯</p> <p>2.4.1 电池：电压 $\geq 20\text{V}$ 电池类型：锂离子或优于。</p> <p>2.4.2 空载转速 $\geq 20000\text{ rpm}$。</p> <p>2.4.3 切割轮直径 $\geq 75\text{ mm}$。</p> <p>2.4.4 切割轮厚度$\geq 2\text{mm}$。</p> <p>2.4.5 主轴直径 $\geq 10\text{mm}$。</p> <p>2.4.6 主轴长度 $\geq 40\text{ mm}$。</p> <p>2.4.7 重量 $\leq 1\text{ kg}$（不含电池）。</p> <p>2.4.8 配件：电池 1 块、相匹配的充电器 1 个。</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p>
--	----	----	---

			<p>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U盘。</p> <p>3.4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p> <p>3.5 质保期：不低于3年。</p>
--	--	--	--

（三）其他要求

1. 样品或其他材料要求：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可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

附件：

广西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确保装备质量，依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13号）、《广西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区消防救援队伍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灭火救援装备，是指消防救援队伍用于完成执勤训练、灭火救援、战勤保障等任务的消防车辆、消防船艇、消防飞行器、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药剂及其它专用装备与附属设施、设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验收是指装备交付时依据采购合同进行的装备数量、规格型号、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质量性能的跟踪检查行为，是检验装备合格与否的必要过程，是装备配备的最终关口。

第四条 装备验收应当坚持“科学客观、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

第二章 验收机构和人员组成

第五条 装备验收工作由需求单位（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其中上级配发装备的验收，由后勤装备处牵头；自治区本级经费采购装备的验收，由总队需求单位（部门）牵头；支队级经费采购装备的验收，由支队组织，验收报告在7个工

作日内报集中采购单位（部门）备案，总队后勤装备处对验收结果进行抽查。

第六条 装备验收应由需求单位（部门）、采购部门和使用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联合组织实施，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需求提报人员与采购经办人员、项目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相互分离，严格执行“提采验”分离。验收成员应当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忠诚履责，并对所验装备项目实行终身负责制。

第三章 验收组织程序

第七条 装备验收工作按照召开预备会、供应商对装备基本情况介绍、分组分专业验收、验收情况汇总、向供应商反馈验收情况等程序进行。

第八条 装备验收前，验收组召开验收工作预备会，按照外观检查、技术资料审查、技术性能检验等进行验收分组，确定具体负责人员；组织对相关资料进行预审，对照验收标准进行讨论学习。

第九条 正式验收时，验收组应先听取供应商对装备基本情况介绍，然后分组分专业，对照验收标准，逐条逐项开展装备验收工作，最后将验收情况汇总。

第十条 验收完毕后，验收组负责人组织各专业验收人员对装备整体性能进行综合判定，形成验收结论，制作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上传总队采购管理系统，实行“双主官”双签监管机制。

第十一条 验收结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反馈，并监督供应商按照验收结论履行相关的手续。

第四章 验收分类

第十二条 装备验收分为一致性验收、质量性能验收。装备配备到位前，先进行一致性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第十三条 装备一致性验收：验收组应当及时协调装备供应商，获取全面详实的技术资料、证明材料等资料，采用必要的检测用具，参照具体的一致性验收标准对装备进行检验。

第十四条 装备质量性能验收：验收组应当采用必要的检测用具或依托专门的检测机构，参照装备的国家标准、公共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对装备性能进行检验，采取综合评审法，判定装备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第十五条 装备培训是装备验收的必要环节，完成一致性验收、质量性能验收后，应当进行装备培训，包括装备的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装备培训可以与验收一同进行。

第五章 验收内容

第十六条 消防车辆验收前，验收组要通知供应商提交如下资料：

- （一）整车工信部公告（每辆消防车 1 份）；
- （二）有效的自愿性认证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 （三）底盘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 （四）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 （五）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上装操作手册；
- （六）底盘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 （七）上装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及云梯、水泵结构图，水（管）路、液压、电路配线系统图；
- （八）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 （九）购车发票（国产车应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式四联）、车辆彩色照片（3 寸）、车架号拓印件、发动机号拓印件；
- （十）车辆首保及后期保养单位资料；

(十一) 合同及中标技术文本双方确认件。

所有资料必须带有中文版本，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第十七条 消防车辆一致性验收包括：

(一) 外观检查：包括油漆颜色及光亮度，外表平整度，车门及卷帘门密封情况，车上各主要部件铭牌标牌、警示标识和重要设备操作流程图。

(二) 部件检查：包括底盘、泵、炮、取力器、臂架、压缩空气泡沫系统、起吊设备、牵引设备等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警灯、警报、车灯、空调、照明、发电机、消防梯等附属设备的规格型号，随车器材的数量、规格和型号，车门、卷帘门、器材箱、翻板、踏板等的材质、结构布局情况，符合部局装备管理系统或总队物联网装备管理系统的电子信息标签，其他部件。

(三) 主要性能检查：包括消防泵吸水、出水，消防炮射水，臂架举升，安全部件及其他主要性能。

第十八条 消防车辆质量性能验收包括：

(一) 整车性能验收：包括车辆运转、行驶性能，车辆车灯、空调、照明等电气电路系统，车辆取力器开闭，其他性能。

(二) 消防性能验收：包括消防泵吸水、出水和消防炮射水性能，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起吊设备、牵引绞盘、液压系统等设备性能，随车器材性能，举高车上下车互锁、超载报警、应急回收、臂架和工作斗避碰、臂架运行平稳性、液压锁、安全操作标识等安全防护系统，其他性能。

第十九条 消防员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灭火药剂等器材（以下简称装备器材）的一致性验收与质量性能验收包括：

(一) 资料审查：包括型式检验报告，提供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

(二) 外观检查：包括器材外观、颜色及光亮度，铭牌标识。

（三）部件检查和主要性能：包括检查各组成部件及符合部局装备管理系统或总队物联网装备管理系统的电子信息标签是否齐全，规格型号是否与标书文件一致，并对主要性能进行测试。

（四）如在招标时有封存投标样品的，验收组必须将交货产品与投标样品进行核对。

（五）性能验收：参照采购合同要求及相关装备的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第二十条 消防船艇、消防飞行器、通信器材等技术复杂的装备，具体验收规程由需求单位（部门）单独制定。

第六章 不合格装备处理

第二十一条 装备一致性验收不符的，验收组填写《消防装备一致性验收整改意见书》（附件3），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装备质量性能验收不合格的，验收组出具《消防装备质量性能验收整改意见书》（附件4），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出具《消防装备验收合格报告单》；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交付验收的装备应当为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装备中掺杂虚假、伪劣产品的，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退货处理并赔偿损失，供应商及产品列入采购黑名单。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纪检部门加强对负责装备验收单位（部门）的廉政监督，及时查办装备验收举报线索，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装备验收腐败案件。

第二十五条 装备验收组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与供应商私自协商减少验收程序或对消防装备质量问题故意隐瞒不报、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一经发现，总队将依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处分条令（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装备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应当组织装备供应商在 10 日内对装备进行操作、使用培训。普通消防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新型车辆、特种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普通消防员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灭火药剂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新型器材、操作复杂的消防员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单个品种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消防腰带、警戒带、消防水带等使用特别简单的常规器材，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不培训。

第二十七条 装备配备后，使用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装备录入装备管理系统及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30 个工作日内，应将需要办理消防车辆牌证的相关材料上报总队后勤装备处。

第二十八条 装备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对支队的装备验收工作进行指导、抽查、监督、年度考评。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消防车辆验收报告
 2. 消防装备验收报告
 3. 消防车辆装备一致性验收整改意见书
 4. 消防车辆装备质量性能验收整改意见书

消防车车辆验收报告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日期
供应厂商				使用单位	
验收项目					
验收次数	本次系该合同第 () 次验收				
相关资料 是否齐全	整车工信部公告				
	自愿性认证证书				
	底盘合格证				
	购车发票(一式四联)				
	底盘操作手册、上装操作手册				
	底盘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零件目录图册				
	上装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及云梯、水泵结构图,水(管)路、液压、电路配线系统图;				
	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一致性 验收情况	底盘:				
	上装主要总成:				
	驾乘室、器材箱:				
	随车器材:				
	整车外形: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注：1、验收项目有一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 2、验收组在验收产品后 7 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 3、此表一式三份，使用单位、厂商、采购部门各执一份。

消防装备验收报告

(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及灭火药剂)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日期
供应厂商				使用单位	
验收项目					
验收次数	本次系该合同第 () 次验收				
一致性 验收情况					
质量性能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注：1、验收项目有一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 2、验收组在验收产品后 7 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 3、此表一式三份，使用单位、厂商、采购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3

消防车辆装备一致性验收整改意见书

单位名称：_____

我单位对你单位交付的_____（合同编号：_____）进行了一致性验收，发现存在若干问题（详见附件），请按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报我单位复验。

验收组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消防车辆装备一致性验收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器材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备注
验收组成员 签名			
厂家（供应商）人员 签名			
备 注			

消防车辆装备质量性验收整改意见书

单位名称：_____

我单位对你单位交付的_____（合同编号：_____）进行了质量验收，发现存在若干问题（详见附表），请按要求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整改，报我单位复验。

验收组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消防车辆装备质量性能验收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和器材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备注
验收组成员 签名			
厂家（供应商）人 员签名			
备 注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3年度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供纳税记录的，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8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9	投标人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有一项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二、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报价、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人对《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的承诺函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7	投标人提供所投标包标的物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8	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承诺函
9	开标一览表
10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说明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评标标准

(适用于标包1、2、3、4、5、8、13)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各项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30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标包4、8、13除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30分

（8）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技术部分 (54分)</p>	<p>2.1 产 品性能 情况</p>	<p>34分</p>	<p>标包 5:</p> <p>投标人的技术指标无任何负偏离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应答参数逐项进行评审，若投标人的技术指标有负偏离，则此项不得分：</p> <p>标包 5：除质保期条款外，投标人每有一条一般技术指标有正偏离得 1 分；投标人每有一条主要或重要技术指标有正偏离得 5 分，最高得 34 分；</p> <p>标包 1、2、3、4、8、13:</p> <p>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应答参数进行评审：</p> <p>(1) 本项基本分为 34 分。</p> <p>(2) 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及一般技术指标叠加扣分，若负偏离过多将造成本项目基本分为 0 分或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具体扣分规则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标包 1</p> <p>①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4 项的，每有 1 条扣 9 分，扣完为止；出现负偏离项≥5 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p> <p>②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5 项的，每有 1 条扣 7 分，扣完为止；出现负偏离≥6 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标包 2</p> <p>①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7 项</p> </div>
-----------------------	-----------------------------	------------	--

的，每有 1 条扣 5 分，扣完为止；出现负偏离项 ≥ 10 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

②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 8 项的，每有 1 条扣 5 分，扣完为止；出现负偏离 ≥ 10 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

标包 3

①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 4 项的，每有 1 条扣 9 分，扣完为止；出现负偏离项 ≥ 5 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

②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 5 项的，每有 1 条扣 7 分，扣完为止；出现负偏离 ≥ 6 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

标包 4

①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 4 项的，每有 1 条扣 9 分，扣完为止；

②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 5 项的，每有 1 条扣 6 分；出现负偏离 ≥ 6 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

标包 8

①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 3 项的，每有 1 条扣 10 分；

②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 4 项的，每有 1 条扣 9 分，扣完为止；出现负偏离 ≥ 5 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

标包 13

			<p>①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7项的，每有1条扣5分，扣完为止；出现负偏离项≥ 9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p> <p>②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8项的，每有1条扣5分，扣完为止；出现负偏离≥ 10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p> <p>注：</p> <p>(1) 若投标人所供产品就《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一般技术指标有正偏离的，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如同时提供多种资料的，按以上顺序对排序在前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其余佐证材料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并明显标识出相应指标（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投标人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按无偏离处理，因投标人未在佐证材料标记导致本项漏评不得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独立的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2.2 产品样品综合评价	10分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产品质量、外观、部件结构、使用体验等方面进行现场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p> <p>1. 产品质量、外观特征、颜色、标识：</p> <p>(1) 样品整体结构完整、结实、合理、做工精良，材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制造工艺先进，器材外观光</p>

		<p>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不容易变形、划伤，金属部分的表面经防锈处理，采用轻量化设计，整体综合评价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样品整体结构完整、结实、合理，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造工艺先进，器材外观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不容易变形、划伤，金属部分的表面经防锈处理，采用轻量化设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好，制造工艺高，器材外观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不容易变形、划伤，感官上认为质量较好，金属部分的表面经防锈处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 4 分；</p> <p>（4）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一般，制造工艺粗糙，质量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 1 分。</p>
	10 分	<p>2. 使用体验：操作、使用的便捷性，舒适性等</p> <p>（1）样品符合人体设计工学、实用性强、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便于携带或背负，操作便捷，另有更创新、科学的实用设计，整体综合评价优于消防救援实战需求的得 10 分；</p> <p>（2）样品符合人体设计工学、实用性强、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便于携带或背负，操作便捷，完全满足消防救援实战需求的得 7 分；</p> <p>（3）样品基本符合人体设计工学、实用性一般、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便于携带或背负，</p>

		<p>操作简单，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消防救援实战需求的得 4 分；</p> <p>（4）样品不符合人体设计工学，关键部件实用性、操作安全性差，存在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不便于携带或背负，操作繁琐，部分非关键部件不满足消防救援实战需求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样品的，样品提供不全的，样品实物、演示视频、样品规格型号说明书、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几者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6分)	3.1 业绩	<p>6分</p> <p>2019年6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货物（同类货物指的是与各标包采购标的相同的货物，须包含核心产品）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p> <p>业绩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须提供业绩案例一览表，并在表后附上对应的供销售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需有采购人加盖公章）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p> <p>（2）其中供销售合同复印件要求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能够显示产品名称等信息）和签署盖章页，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合同中供货产品应当与本标包采购货物相同。</p> <p>（3）其中发票复印件须真实、有效，页面内容清晰完整便于评标委员会核查真伪。</p> <p>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多个合同项目名</p>

			称一致的，均按一个合同计；统招分签项目均按一个合同计。
3.2 售后服务及培训	1分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如有多种货物，均须提供，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所投标包货物质保期的基础上，该标包货物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2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向采购人收取）。
	2分		投标人在完全满足《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原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且获得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得1分，满分2分。
	4分		（1）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备品备件（替换件）及耗材的数量及价格明细、工时费等，提供的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得1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失的得0.5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2）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等方案；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得1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失的得0.5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3.3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

		<p>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p> <p>(2)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	--	--

说明：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全部标包或部分标包进行投标，本项目允许同一投标人兼投兼中。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价格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产生。

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适用于标包6、7、9、10、11、12)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各项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分)	30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标包6、9、10、11、12除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p>

			<p>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 分</p> <p>(8)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技术部分 (54 分)</p>	<p>2.1 产 品性能</p>	<p>34 分</p>	<p>标包 6、7、9： 投标人的技术指标无任何负偏离的情况下，评标委员</p>

情况	<p>会根据《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应答参数逐项进行评审，若投标人的技术指标有负偏离，则此项不得分：</p> <p>标包6: 投标人每有一条一般技术指标有正偏离得3分；投标人每有一条主要或重要技术指标有正偏离得10分，最高得34分；</p> <p>标包7: 投标人每有一条一般技术指标有正偏离得1分；投标人每有一条主要或重要技术指标有正偏离得4分，最高得34分；</p> <p>标包9: 投标人每有一条一般技术指标有正偏离得1分；投标人每有一条主要或重要技术指标有正偏离得5分，最高得34分；</p> <p>标包10、11、12:</p> <p>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应答参数进行评审：</p> <p>(1) 本项基本分为34分。</p> <p>(2) 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及一般技术指标叠加扣分，若负偏离过多将造成本项目基本分为0分或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具体扣分规则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标包10</p> <p>①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4项的，每有1条扣9分，扣完为止；</p> <p>②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5项的，每有1条扣6分；出现负偏离≥ 6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p> </div>
----	---

投标无效。

标包 11

①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 5 项的，每有1条扣7分，扣完为止；出现负偏离项 ≥ 6 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

②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 7 项的，每有1条扣5分，扣完为止；出现负偏离 ≥ 8 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

标包 12

①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 5 项的，每有1条扣7分，扣完为止；出现负偏离项 ≥ 6 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

②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 ≤ 7 项的，每有1条扣5分，扣完为止；出现负偏离 ≥ 8 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投标无效。

注：

(1) 若投标人所供产品就《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一般技术指标有正偏离的，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如同时提供多种资料的，按以上顺序对排序在前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其余佐证材料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并明显标识出相应指标（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投标人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按无偏离处理，因投标人未在佐证材料标记导致本项漏评不得分的，由此产生的后

		<p>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独立的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2.2 产品演示综合评价	10 分	<p>标包 6、7、9、至 12 标的物演示视频评分标准：</p> <p>拍摄要求：所投产品拍摄演示视频需控制在 5 分钟之内；为了方便评标现场视频的顺利播放，建议采用 mp4 格式；若采用其他格式的视频演示，请提前自行下载播放器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同时拷贝到 U 盘。</p> <p>投标人应采用视频拍摄方式，对产品进行介绍：</p> <p>(1) 主要功能介绍：投标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主要功能进行介绍，包含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整体布局及外观进行展示；</p> <p>(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介绍：供应商对其技术指标正偏离项进行重点介绍；</p> <p>(3) 针对 (1) (2) 内容对投标产品进行操作展示；</p> <p>(4) 对实体货物的使用、实战情况进行展示。</p> <p>演示完全符合或优于上述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 完全符合或优于上述内容的是指：演示完整全面，条理清楚，操作过程流畅，方便快捷，优于配置有利于采购人，演示贴合救援现场实战，满足本项目要求的。</p> <p>(2)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功能演示不全、视频内容缺失、演示与实际火场、救援情况明显不符、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p>(3) 未提供视频的，未明确品牌型号的，无法正常播放的，提供图片、文字、PPT、动画等非实物视频形式的，视频中展示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此项不得分。</p>
2.3 实施方案	10 分	<p>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p> <p>(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包括实施计划大纲、实施内容、履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等）</p> <p>(2)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检岗位职责、采购人紧急需求等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等）</p> <p>(3) 项目配置人员安排；（包括人员岗位安排、人员情况、经历经验、资质介绍等）</p> <p>(4) 生产工艺、货源介绍、制作流程方案；（包括制造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来源介绍等）</p> <p>(5) 供货配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式、运输速度、货物存放、包装、按照采购需求等环节的安排、提交清单、安装调试方案等）</p> <p>(6) 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方案；（包括易损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伴随的服务、价格等）</p> <p>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的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p>

			<p>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商务部分 (16分)	3.1 业绩	6分	<p>2019年6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货物（同类货物指的是与各标包采购标的相同的货物，须包含核心产品）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6分。</p> <p>业绩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案例一览表，并在表后附上对应的供销售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需有采购人加盖公章）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p> <p>(2) 其中供销售合同复印件要求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能够显示产品名称等信息）和签署盖章页，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合同中供货产品应当与本标包采购货物相同。</p> <p>(3) 其中发票复印件须真实、有效，页面内容清晰完整便于评标委员会核查真伪。</p> <p>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多个合同项目名称一致的，均按一个合同计；统招分签项目均按一个合同计。</p>
	3.2 售后服务	3分	<p>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所投标包货物质保期的基础上，该标包货物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5分，满分3分</p>

	及培训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向采购人收取)。
		2分	<p>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无质量问题的承诺函得2分, 无承诺函及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不得分。</p> <p>注: 需提供承诺函。</p>
		4分	<p>(1) 本地化服务能力; 要求30分钟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备品备件(替换件)及耗材的数量及价格明细、工时费等, 提供的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2分; 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得1分; 所提供的内容有缺失的得0.5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p>(2) 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 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等方案; 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2分; 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得1分; 所提供的内容有缺失的得0.5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3.3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1)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p> <p>(2)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p>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	--	---------------------

说明：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全部标包或部分标包进行投标，本项目允许同一投标人兼投兼中。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价格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产生。

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标 包：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乙方/制造商名称（如乙方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乙方/制造商类型（如果乙方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函）及请款函且经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凭乙方递交的请款函且经审批通过后、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材料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A.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违约。

B.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C. 乙方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D.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626278712335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标包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取整到元）。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甲乙双方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等）的，视为违约。

履约担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

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服务意见。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广西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暂行规定》、投标文件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乙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乙方（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

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

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

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乙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技术规范和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并为合法渠道对本项目进货的全新产品。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或经查实有虚假材料的,甲方将向财政部门反馈并按国家相关要求处理。</p> <p>2.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p> <p>3. 其他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根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运输方式。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函）及请款函且经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价款。</p> <p>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凭乙方递交的请款函且经审批通过后、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材料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函）为合同金额的 5%，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函）。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以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以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以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以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以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以响应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分册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标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证明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证明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证明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证明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证明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证明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证明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5.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6.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3 年度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供纳税记录的，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的，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标包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6.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

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8.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

第二分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标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自查表

1.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要素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此表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评价因素自行填写。

一、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 (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人自行提供)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包：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偏离 (无/正/ 负)	说明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

3.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4. 本表可根据《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的内容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对《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标包号： _____	
1	
2	
3	
4	
5	
6	
7	
8	
9	
...（略）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包：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 求	投标文件 应答内容	偏离 （无/正/ 负）	备注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未明确的视为负偏离。

3.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4. 本表可根据《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的内容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包：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					

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
立体图等
(投标人自行提供)

八、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承诺函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标包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若我方中标，应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装备信息，申请装备编码，并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0%）。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自行提供)

十、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包：_____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								
...								

特别说明：

1. 2019年6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投标人具有同类货物销售业绩。

2. 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要求在此表后附上对应的供销售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需有采购人加盖公章）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

十一、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说明				

注：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提供)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标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包：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项目中注明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该核心产品的“标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有效期不得留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本表可根据《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的内容扩展。
5. 投标人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人须在“备注”一栏写明“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附表：备品备件、耗材价格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包：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适用机型	单价（元）	比市场价优惠率	备注
1							___%	
2							___%	
.....	___%	

特别说明：

1. 本表可选填，格式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所投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声明函必须提供；如所投标包非面向中小企业，则无须强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 xxxx（标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